

股票简称：横河模具

股票代码：300539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ENGHE MOULD CO., LTD.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家电、汽车、LED、洁具、医疗等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模具及注塑行业在细分领域、细分区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0%、85.27%和 80.3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核心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公司较为精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与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向汽车整车厂和主要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提供汽车模具及零部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市场是公司新进入的市场领域，公司在进入该市场之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并且已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业务基础。但是仍然存在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理解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致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

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

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分红 874.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资本公积金使用 11,4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479,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4	3,753.69	2,655.14
现金分红（含税）	647.90	874.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9%	23.2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21.9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185.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7.78%		

注：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上市之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公司2015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1,521.9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85.32 万元的 47.78%，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目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
（一）违约风险	3
（二）评级的风险	3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4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5
（一）股利分配政策	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7
（二）证券类型	17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17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8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8
（七）发行费用	18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9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9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9
（十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一）发行人	2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7
(四) 审计机构	2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8
(七) 登记机构	28
(八) 收款银行	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2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29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0
(一) 违约风险	30
(二) 评级的风险	30
(三)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31
(四) 可转债存续期内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1
(五)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31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2
六、经营管理风险	32
七、发行风险	32
八、股价波动风险	33
九、不可抗力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4
(一) 公司股本结构	34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5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35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35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41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2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43
(二) 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43
(三) 行业发展概况	45
(四) 行业竞争状况	4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2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及发展趋势	55
(七) 行业的盈利模式	59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61
(九)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61
(十) 外贸情况	62
(十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63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6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66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7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69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75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76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8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来源	7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81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87
十、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87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87
(二) 研究开发情况	91
(三)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94
十一、境外资产情况	95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96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6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99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2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03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04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05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05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05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08
(三) 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09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09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109
(二) 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10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11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16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17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8
一、同业竞争	11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三) 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19
二、关联交易	11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2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2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5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26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2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26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35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40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40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141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1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4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5
(一) 资产构成及周转能力分析	145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4
(一)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164
(二)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65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68
(四) 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70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8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8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82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182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18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82
(一) 财务状况趋势	183
(二)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8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85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185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8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185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85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8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8
(一) 项目概况	188
(二) 项目投资概算	189
(三) 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89
(四) 技术与工艺	190
(五) 项目的环保情况	190
(六) 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191
(七) 项目的组织方式	19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9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92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3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9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19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1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横河模具、股份公司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横河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恒澎	指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横河	指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德欣	指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横河	指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日超	指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横松	指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港瑞	指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7%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横河模具	指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横河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横河国际	指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横河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星宁	指	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控制的公司
航旭织带	指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系上海星宁的控股子公司
泰贺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
科勒	指	发行人客户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 1.4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精密塑料模具	指	加工误差小于 $\pm 2\mu\text{m}$ 的塑料模具
CAD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CAE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塑料模具生产企业使用的 CAE 系统主要用于计算机模拟分析塑胶在模具内的成型过程
CAPP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它是通过向计算机输入被加工零件的几何信息（形状、尺寸等）和工艺信息（材料、热处理、批量等），由计算机自动输出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等工艺文件的过程
MES	指	英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制造执行系统
CRM	指	英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IMD	指	英文 In-Mold Decoration 的缩写，是一种在注塑模具内放置 Film 薄膜来装饰塑胶外观表面的新技术。它具有外表光洁美观、印刷永久清晰、3D 图案立体效果等传统塑胶丝印无法比拟的优势
IML	指	模内镶件注塑，其工艺非常显著的特点是：表面是一层硬化的透明薄膜，中间是印刷图案层，背面是塑胶层，由于油墨夹在中间，可使产品防止表面被刮花和耐摩擦，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
电火花机	指	一种通过正负电荷（流）脉冲，在瞬间放电，产生高温将材料去除，实现加工的一种机器设备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AB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英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丙烯
PET	指	英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C	指	英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PLM	指	全称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企业信息化的商业战略，遍历产品从概念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支持与产品相关的协作研发、管理、分发和使用产品定义信息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TS 16949 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提出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是适用于汽车产业链组织系统的质量评定体系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ENGHE MOULD CO., LTD.
住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股票简称	横河模具
股票代码	300539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9 日
上市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209,00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9905X0
经营范围	模具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具、塑料制品（除饮水桶）、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 号）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14,000 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 140 万张。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4,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1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0.00
会计师费用	15.09
律师费用	9.71
发行手续费用	25.20
合计	63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周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周三）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周四）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投资者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14,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

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分配。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横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69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②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提议；
-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担保事项。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	25,000	14,000
合计		25,000	14,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

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横河模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经办人员	王潘祺
办公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588号
联系电话	0574-63254939
传真号码	0574-632656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袁弢、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	甘强科
项目组成员	李栋一、翟平平、张凤天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福亮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702室
联系电话	021-60878258
传真号码	021-33321260
经办律师	李福亮、刘波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5
传真号码	0571-88879010-7731
签字会计师	郭文令、彭远卓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号码	021-33070219
经办人员	周晓庆、邬羽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中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家电、汽车、LED、洁具、医疗等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模具及注塑行业在细分领域、细分区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0%、85.27%和80.3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核心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公司较为精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与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向汽车整车厂和主要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提供汽车模具及零部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市场是公司新进入的市场领域，公司在进入该市场之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并且已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业务基础。但是仍然存在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理解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致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防控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

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且在执行过程中效果良好。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宽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

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135,884	70.8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8,135,884	70.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135,884	70.8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4,116	29.12
1、人民币普通股	60,864,116	29.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09,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1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70,992,900	33.97	8,615,200
2	黄秀珠	境内自然人	70,414,547	33.69	-
3	胡永纪	境内自然人	3,180,945	1.52	-
4	蒋晶	境内自然人	2,529,998	1.21	-
5	况小刚	境内自然人	1,768,796	0.85	352,000
6	陈冈	境内自然人	855,409	0.41	-
7	邵跃	境内自然人	796,342	0.38	-
8	陈建祥	境内自然人	791,998	0.38	-
9	陈仕青	境内自然人	715,200	0.34	-

10	吴兰娣	境内自然人	615,484	0.29	-
-	合计		152,661,619	73.04	8,967,200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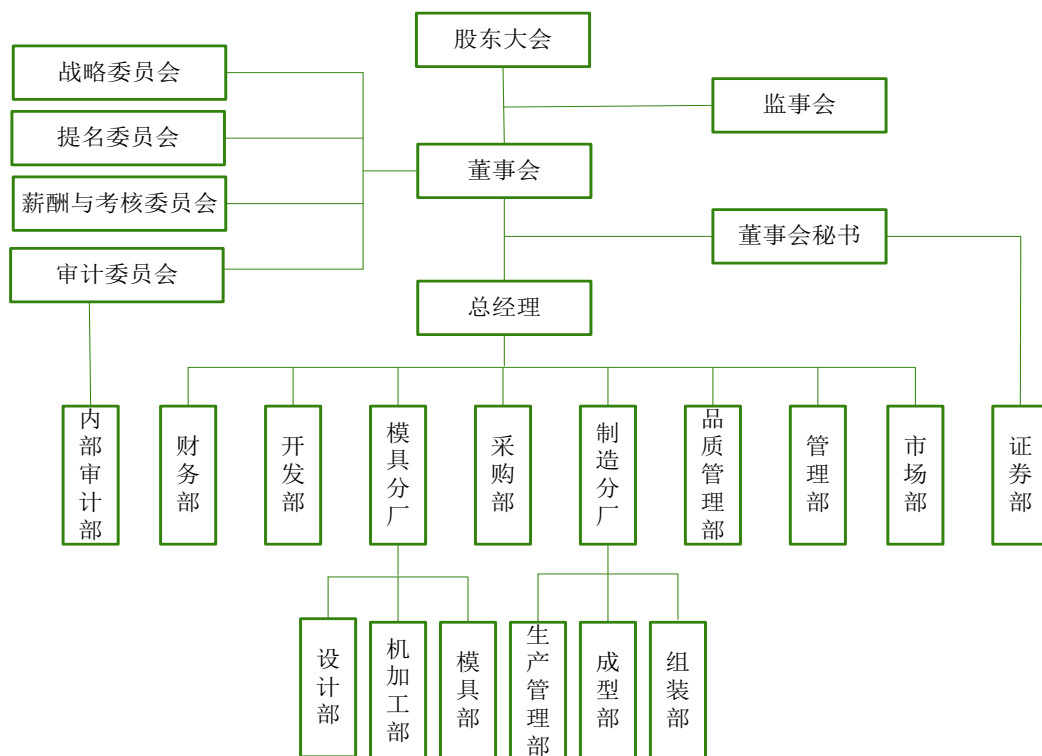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分红 874.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资本公积金使用 11,4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1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之后公司股本由 9,500 万股增加至 20,900 万股，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持股数，股权结构不变。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因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1)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朝路 57 号 C、D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剑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和机电产品的销售；电线、电缆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和机电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4,447.95	3,516.39	7,354.52	1,149.27

(2)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刘剑芳				
注册资本	2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 万美元				
公司股东	深圳横河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和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60.20	111.14	55.94	-9.45

(3)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新场镇古翠路 3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况小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机械配件、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光电产品、家纺产品、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012.51	1,444.44	4,465.24	203.05

(4)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路至 1 号路以西，智格社区内，标准厂房南幢				
法定代表人	徐曙光				
注册资本	701.9823 万元				
实收资本	701.9823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塑料制品、小家电、五金配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39.36	739.36	15.14	-82.33

(5)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叔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56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电器、汽车配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模具、五金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汽车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2,157.35	2,209.97	420.89	-139.37

(6)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路 1539 号 1 幢 1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89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电器、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五金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452.05	1,922.28	-	-16.72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1）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309 号智格标准厂房南幢一层 A 区和 D 区，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徐曙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60%，慈溪市思域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加工：塑料制品、小家电、五金配件、洗衣机配件、洗碗机配件、吸尘器配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665.52	279.70	4,999.33	200.14

（2）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成岩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7 万元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67%、于成岩持股 25%、沈少波持股 2%、张桂芬持股 4%、王燊持股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928.15	155.81	3.39	-251.19

（3）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公路 129 弄 7 号 J1726 室
法定代表人	况小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公司股东	横河模具持股 49%、黄璘持股 29%、周剑持股 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产品设计，电器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新材料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河堤 20 号冠城低碳产业园 B 栋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剑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 万元
公司股东	深圳横河持股 70%、罗修谷持股 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五金制品、模具的开发设计与销售。模具制造；五金制品的生产。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胡志军、黄秀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0,992,900 股股份及 70,414,547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97%及 33.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胡志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615,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其中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胡永纪系胡志军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3,180,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胡志军

胡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志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黄秀珠

黄秀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秀珠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3、胡永纪

胡永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永纪先生未在公司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相关职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秀珠、胡永纪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舒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股东	胡志军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等

2、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 168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	王舒和
注册资本	252 万元
实收资本	252 万元
公司股东	上海星宁持股 66.00%、王舒和持股 20%、腾瑶英持股 5%、雷旺兵持股 4%、周飞熊持股 3%、严琦持股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工业用高强度织带及其他各类织带的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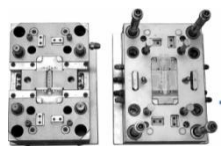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逍林镇道路头村
法定代表人	蔡林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股东	邹清良持股 19.90%、黄伟学持股 13.91%、蔡林强持股 11.94%、胡志军持股 10%、陈合兴持股 10%、戚曙东持股 9.95%、罗惠华持股 8.38%、宋豪鑫持股 7.96%、宋文德持股 3.98%、罗泽升持股 3.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杭州湾大桥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各类产品的功能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用途
注塑产品		各种塑料原料通过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构成下游终端产品的各种零部件。
模具		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公司进入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领域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拓展延伸产业链、丰富终端产品种类等，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成为国内拥有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制造精密塑料模具及提供注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LED 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细分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为 C2928。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基本职能：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模具设计制造与注塑成型是同一产业链上的两个连续生产环节。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注塑服务的同时，还可为客户提供前道模具的设计、制造服务，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2、行业主要政策

（1）塑料制品行业主要政策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既是许多行业提供重要产品、配件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是从传统制造业逐步成长起来的科技含量高的新型制造业，同时也是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将以产业、产品、企业和特色区域转型升级为重点，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的历史阶段，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持体系，扩展应用领域，加快塑料加工业由制造大国向先进大国迈进的步伐。重点开发绿色环保、节材节能、功能化应用、产品创新设计的产品。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的支柱产业和新型制造业的产业地位，将有利于促进塑料行业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2）模具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模具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塑料模具相关部分）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 年 5 月	工业和信	《装备产业	重点投资方向“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

	息化部	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具”
2010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重点发展方向：“精密注塑模具、叠层模具、旋转复杂高效精密塑料模具、超大超薄型高光注塑模具”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涉及模具行业条目“103、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精密塑料模具”
201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机械基础件中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 11 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其中包括“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包括“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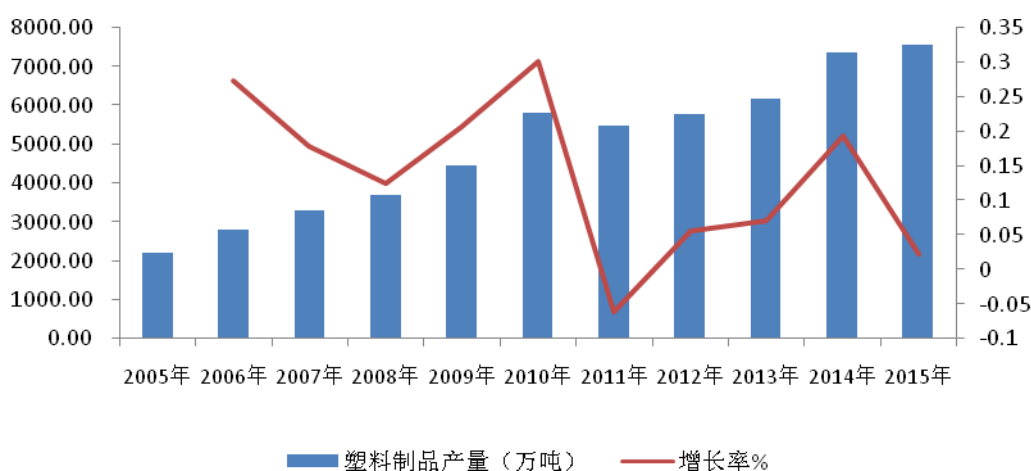
1、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注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近几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塑料加工业涵盖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塑料科研为一体的新兴制造业。塑料加工业是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高科技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特种材料的基础性产业，也为广大消费者提

供优质、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是人类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塑料零件制造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子行业，国民经济的多数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及产销总值增长态势平稳，塑料制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20%左右，且运行质量有所提高。据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 15,054 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855.11 亿元，同比增长 6.21%；利润总额 1,398.60 亿元，同比增长 7.32%。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塑料制品行业亦发展迅速，未来塑料加工业“功能化”、“轻量化”和“微成型”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众所周知，汽车零部件的95%、家电零部件的90%为模具制件，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

多产业当中 80%的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对社会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模具行业也被誉为“百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3 年第 11 期）。

模具包括金属成型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模具加工是产品成型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模具成型特点可以细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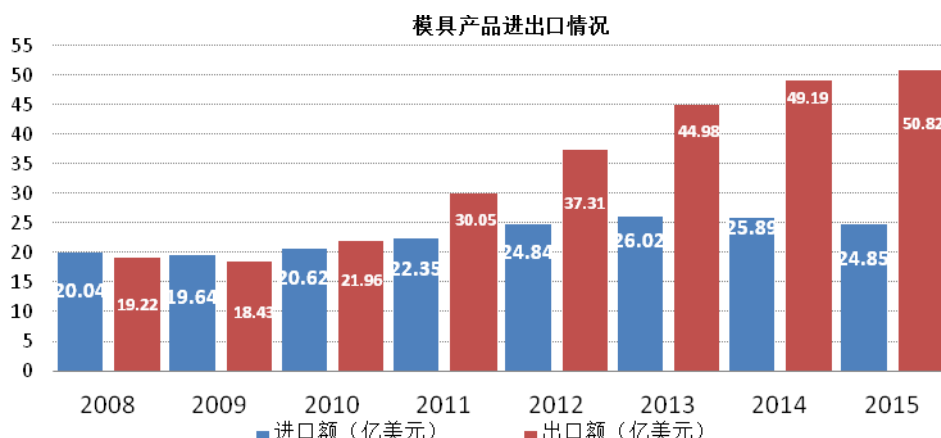
项目	细分产品
按照成型材料	塑料成型模具、硅胶成型模具、金属成型模具
按照成型方法	注射模具、冲压模具、压铸模具、锻压模具
按照模具加工精度	普通模具、精密模具（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pm 2\mu\text{m}$ 以内）

公司主要模具产品属于塑料成型模具。由于塑料产品在人们生产生活中受到广泛运用，塑料模具也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使用的成型方法众多，包括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多种方法。公司使用的产品成型方式是注塑成型，具体工艺是将模具装夹在注塑机上后，将熔融塑料注进成型模腔内，同时控制特定压力、特定温度和特定时间等关键指标，当塑料在腔内冷却定型后，将上下模分开，通过顶出体系将成品从模腔顶出模具；成品顶出后，上下模具再闭合进行下一次注塑，整个注塑进程循环进行。注塑成型方法适用于全部热塑性塑料和部分热固性塑料，是塑料产品成型采用的最普遍的方法。由于塑料产品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注塑成型对模具加工精度的要求也非常高。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模具工业根据国内外制造业发展所引起的模具市场的变化形势，及时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不但满足了国内制造业发展对模具的需求，连续 10 年销售快速增长，具备了所有品种模具批量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实现了连续 10 年出口较快增长，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完成了我国模具产业由小到大的历史转变。（内容来源：武兵书，《坚持转型升级是我国模具工业由大变强的唯一途径》，中国模具行业协会网站）

2008 年至 2009 年，我国模具工业外贸情况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进口减少，出口增加，外贸逆差降至不到 1 亿美元；2009 年进出口双双下滑，出口下滑大于进口下滑，造成逆差上升。2010 年模具行业对外贸易实现有史以来的首次顺差，2011 年至 2015 年，均实现贸易顺差。总体来说模具外贸方面发

展速度较快，发展态势良好，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年 5 月出版)、

《中国模具信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办)、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网站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塑料零件行业竞争情况

因为热塑性塑料可逆变化的特点，在制造以及加工过程中，可以借助其在模具中流动来造型，加工完成后呈现固态形状。基于塑料材料可以按照设计要求成形的特点，这使得以塑料材料为主要成分的塑料零件用途广泛，产品呈现多样化。塑料零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通常塑料零件生产企业专注于特定行业的塑料零件制造（如专注于家电塑料零件与外观件、汽车塑料零配件与外观件、消费电子塑料零件及外观件等），集中投入资源，形成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另外，由于不同的塑料材质运用的技术与工艺存在一定的差别，塑料零件生产企业通常也专注于某类塑料材质（如食品类塑料、工程塑料、电工塑料等）的运用。这就造成了塑料零件行业的生产企业数目众多而定位不一。

我国的塑料加工业目前仍然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传统制造业，在国际上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其竞争优势基本以廉价劳动力支撑的初级比较优势，目前该优势正逐步削弱。同时资源、环境、能源的约束力也在加大，传统盈利模式受到挑战。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酝酿和推进，对塑料加工业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赶超发展的契机。面临加快推进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结构转变；面临加快以低人工成本为主的低端比较优势向技术、装备、人才、研发为主的复合竞争优势的转变；面临加快以引进、模仿、招商为主向自主创

新、集成创新、职能创新的发展。

目前国内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竞争层次较为分明：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部件设计并进行量产，具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塑料零部件的能力，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在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及后续大批量注塑成型能力上的竞争。

中低端层次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塑料模具设计能力较低，甚至不具备设计开发能力，主要为低档次消费电子、日用塑料制品等行业供应以外观件、简易制品为主的塑料产品。中低端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凭借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品牌认知度较低，较难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形成竞争。

“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各传统行业升级与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其提供基础零部件的塑料零件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产业升级同时也对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层次将进一步分化。具备完善的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能力、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转化能力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将在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2、模具行业竞争情况

塑料模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下游产品主要以家用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塑料零部件为主，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内有能力从事研发、生产、组装到后续终端产品开发，提供多品种下游产品、提供全流程制造服务的全产业链的塑料模具厂商为数不多；更多的厂商只能提供单一或少数下游产品的部分结构件，属于简单的模具加工或塑料制品企业。

塑料模具行业的马太效应比较明显，资金充足、规模量产、研发能力强的优秀厂商往往会有大客户的持续订单，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扩大；而那些产能和品种无法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批量化、大规模生产而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订单不足等竞争力薄弱，进而呈现出“强者越强，弱者越弱”两极分化的格局。

3、进入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水平是塑料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从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模拟试制到注塑成型、部件装配及表面处理等，工序复杂繁琐，工序之间相互影响，必须前后精准配合衔接。因此模具设计能力、制造加工技术、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都直接影响模具产品的质量与经营效率，高水准的模具设计与注塑成型产品生产能力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开发创新。同时，由于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要持续进行模具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创新和提高。

由于模具开发、注塑成型与下游行业密切联系，行业内的企业必须符合下游制造商现有产品的制造要求，同时跟上新产品的研发节奏。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塑料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也需要追踪国际消费潮流，适应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设计并开发出相应模具并具备高效、大批量注塑成型的能力。国内外大型客户要求塑料制品供应商在较短的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使用寿命等各项要求的模具并在短期内交付大量注塑部件，这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模具制造能力和批量化成型制造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形成了研发、设计、制造等技术方面的进入壁垒。

(2) 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是下游产品的基础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规格尺寸、及时的交货时间，对完成终端产品具有重要意义。要成为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严格认定。通常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较长，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控制、管理水平、财务指标、企业信誉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员工素质、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检验后方能通过初步资质认定，再通过多批次各种类的小批量持续供货，到达质量稳定要求后才进入其正式供应商目录。一旦企业获得世界级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将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其全球

生产厂商的采购。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形成了资质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技术、人才与资本密集型行业。塑料模具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不同规格的要求，一般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模具产品具有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使用寿命长、生产效率高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较高的生产水平，同时由于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下游产品所处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大批量的注塑成型需要熟练掌握高效、精密的生产设备特性及生产工艺流程，能够按时组织生产大量精密塑料零件并且装配成重要结构件或者整机产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技术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职业工人拥有专业的技工水平。因此，企业需要对人力资源高度重视，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一批高素质的科研、技术和专业员工。拥有一批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职业员工是塑料制品行业企业具备一定竞争能力的必要条件，这形成了人力资源壁垒。

（4）资本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资本密集特点。随着下游行业对塑料制造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对先进设备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高端先进设备的单价通常在百万元以上，进口税费、维护保养费用同样较高。企业需要购建适合生产的厂房、购置大量机械、设备、仪器，引进专业技术、管理、外贸人才，因此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复杂、精密模具制造周期长、价值高，需要使用高品质模具钢和相关模架、铜材等相应原材料，从采购原材料到交付产品，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注塑产品的规模产量较大，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也较大，加上下游知名企业采用零库存或者较少库存的管理模式，延长了注塑成品保管时间，间接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需要高薪聘请并留住高素质的各类人才，人力成本较高。上述因素造成了行业较高的资本壁垒。

（5）管理经验与控制体系壁垒

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制造过程环节较多，从购置生产设备、采购原辅材料到模具设计、制造加工、试模、注塑成型、组装等产业链较长，每个环节都环环相扣，需要准确衔接，一个环节的失误将会造成整个生产结果的缺陷或者失败，例如购置设备需要考虑生产需要、资金实力、操作方法等；原材料采购需要考虑质量、价格、运送时间等；模具制造加工前的设计、编程，操作中的失误或者误差会使得模具实物与客户要求不同导致模具修改，严重情况时，必须重新设计、制造；注塑成型产品的原料选择、配方、投料、成型、修补、组装及检测等，每一环节发生细微差错、考虑不周或者操作失误将导致产品合格率大批量下降，从而使模具企业制造成本提升，利润下降，严重的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企业声誉而失去客户。因此，如何避免人为原因导致的重复修模、报损、返工等现象，完善管理能力，实现有效内部控制，成为提高企业效率和产品品质的重要因素。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实践和长期积累，才能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建立起健全有效的控制体系。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达到高效的管理水平，难以在短时间内实施有效的控制体系。

（6）品牌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知名品牌的注塑或者模具产品往往代表了品质的保证，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模具大多为非标准产品，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模具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各不相同，客户一旦选定满意的模具供应商，一般均会形成长期合作的惯例；二是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能否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对终端产品开发进程、规模化生产及市场推广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多持谨慎态度，一般会选择业内有品牌影响力、信誉较高的企业；三是新进入者短时期内很难对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也很难完全信任新进入者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塑料制品业快速发展。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

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设备”，“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道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下发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促进塑料制品需求增加

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各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样受益于国内旺盛的需求，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

（3）塑料制品应用领域越来越被拓宽

塑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塑料制品在产品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塑料行业发展的支持。以家电为例，目前中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吸尘器 60%，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家用电器的塑料化已成为家电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通用性塑料还是工程性塑料都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而且塑料用量比例越来越大。尽管我国家庭人均收入相差很大，但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成套家具等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的差异并不大，均有旺盛的需求。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塑料制品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4）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带来的契机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等产销大国。我国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远洋运输等方面在发展中国家中具有竞争优势，为承接全球先进制造业的转移提供了良好基础。由于塑料制品供应需要配合下游终端商品的制造、组装，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高品质，生产

厂商一般在周边区域采购塑料模具及塑料零部件，企业也在产品设计、制造、成型、部件组装等方面在空间和时间上与上下游厂商高效对接，从上游的设备、原料采购到下游终端产品的配套销售，塑料制造行业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而迅速发展。

（5）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促进行业的发展

信息技术是促进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关键技术，无论从产业发展战略还是从企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的角度，重视信息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及《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制造业信息化都作为重要方向和重点任务给予明确，因此采用信息技术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塑料制品行业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在设计制造过程中逐渐实现三维设计无纸化、制造过程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经营管理协同化等信息化生产经营，成为高产出、高质量、高效率的代表，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2、不利因素

（1）尖端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先进国家

虽然我国塑料模具行业在产品精度、寿命、复杂程度等指标上都有较大进步，但企业高端技术水平和综合运营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影响注塑产品的精密程度、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发展水平不平衡，大型、先进企业较少，产品技术水平总体偏低，虽然已有少数企业的部分产品达到或者接近国际水平，但总体来看，国产塑料模具的精度、型腔表面粗糙度、研发生产周期、模具使用寿命与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国内高精度、高技术含量的模具生产能力不足，高品质塑料模具还需依靠进口。

（2）高端生产装备依赖进口

塑料模具的质量、精度、使用寿命及注塑产品的精密程度、生产效率等指标对塑料制品制造设备要求较高，没有高精尖设备就意味着没有高精密、高质量模具和高品质的塑料制品。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

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国内机床、工具行业虽然已可提供部分成套的较高精度加工设备，但在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速注塑设备，多轴联动切削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3）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虽然近年来我国塑料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但人才需求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是从业人员总量不足，二是从业人员素质不够，适应不了行业发展的需求。目前行业紧缺的是高素质和高水平的设计人员、高级技术员工、了解塑料制品下游行业产销规律的外贸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

（4）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塑料制品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行业，也是资金密集行业。塑料制品的生产设备品种系列多样，包括塑料模具制造使用的铣床、磨床、电火花机、慢走丝切割机、加工中心、高精密检测仪器等设备，注塑成型使用的各类型注塑设备，同时需要刀具、起重机、行车、电机等配套辅助设备以及适合机械加工的厂房、仓储等生产环境等，形成完整的生产能力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同时，人力成本逐渐上升，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企业从设立开办、日常运营到扩大规模，所需资金较大，但目前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及发展趋势

1、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塑料加工业创新脚步加快，原材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及加工装备方面都取得诸多突破，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塑料制品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吹塑）和吹膜工艺，不同厂商之间工艺流程也基本相同，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模具的精密程度、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注塑生产设备的先

进程度、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方及先进生产工艺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和功能，体现了不同厂商之间生产技术的差异。

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对技术的综合性要求较高，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注塑成型、装配等环节需要应用大量 CAD/CAE/CAM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涉及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气体等学科，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将对产品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在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的大背景下，生产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明显呈现两级分化，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到批量生产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较少。部分企业技术水平处于中低端，产品附加值较低，无法适应产品研发与制造相促进、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相结合的发展趋势；而部分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上都已达到行业前列，从而进入了全球主流家电、汽车、消费电子等厂商的供应体系。

2、模具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我国模具行业长期以车工、钳工为主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正逐渐被以技术为依托、以设计研发为中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所取代。“十一五”以来，在政府政策扶持和引导下，模具行业投入较大，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有了很大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获得长足进步，例如CAD/CAM 设计技术被普遍采用；热流道技术和多工位级进冲压技术已得到较好推广；CAE、CAPP、PLM、ERP 等数字集成技术已在一部分企业开始使用；高速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标准化生产已经在一些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开始运用。同时，行业内企业越来越重视专利技术，据有关资料统计，2015 年，全年共获授权专利 31,0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54 项。（数据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6 年，第 6 期））。

3、行业发展趋势

（1）塑料制品业的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塑料加工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区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已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平稳增长，塑料加工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

遇和经营形势。

①市场空间大，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不断增长，市场空间仍然较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性应用领域保持稳步增长情况下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可以看出塑料加工业仍处于上升发展阶段，转型升级在稳步推进。“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②区域经济优势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

从产业布局来看，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最集中的地区。公司所在浙江省是全国塑料制品产量最高的省份之一，省内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这些企业在为电子信息、家电、汽车、工业包装、高档日用塑料、高档皮革、家具等行业的配套中形成了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塑料行业的社会经济发展参与度明显提高，产业集群化发展成效显著。

③技术进步带动高附加值塑料行业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追求更加卓越的产品性能，要求家电等产品更加美观、安全、耐用，从而对上游的塑料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其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力学性能、耐用性和安全性。目前，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在家电产品选用的原材料中，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近年来改性塑料（是指把通用塑料经过深加工使它们具有阻燃、高抗冲等特殊性能）的发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改性塑料不仅具备传统塑料的优势，如密度小、耐腐蚀等，同时物理、机械性能得到很好的改善。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 90%，家用电器中所使用的塑料几乎全都需要经过改性。

综上，“十三五”期间，塑料加工业将加快产业和技术升级步伐，推动行业深度调整，做好差异化竞争，加大投入，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品牌培育，通过创新，形成竞争优势，确保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中低端塑料模具的技术基本成熟，而高品质塑料模具制造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下游汽车、家电、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使用的高效、环保、高品质外观、精密、长寿命的塑料模具。

国内外大型注塑模具水平比较

项目	国外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精度（mm）	0.01-0.02	0.02-0.05
表面粗糙度（ μm ）	0.03-0.08	0.06-0.16
制造周期（月）	2-3	2-4
使用寿命	100-200 万次	50-100 万次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塑料模具将向精密、复杂、高效、绿色方向发展，主要有以下重要技术发展方向：

①高效生产技术

应用塑料模具生产成型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量生产数量往往达到千万级，甚至亿级，因此要求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国内今后将向叠层模具技术、新型导热材料的高导热模具技术、降低成本的新型快速模具及应用新材料的快速制造技术等塑料模具高效生产技术方面发展。

②环保制造技术

低污染、节能节材是塑料制品加工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塑料模具技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我国在塑料制品环保制造模具技术研发和产品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差距较大，今后国内将向电磁加热、红外加热等新型加热方式的高光模具技术，开发复杂、深腔的制品 IMD/IML 技术、提高模具生产自动化、低压一体注塑模具技术等方向发展。

③高品质外观技术

汽车内饰、车灯和大小家电、自动化办公设备、日用品等产品外覆盖件既要求外表美观，又必须满足手感舒适和使用安全的要求。这需要塑料模具的成型产品无毛边、少接缝、手感好、安全性高、视觉美观等。我国在高品质外观的复杂、多色注塑模具制造水平较低。今后将向复杂、多色、注塑后压模具等方向发展。

（七）行业的盈利模式

1、行业主要盈利模式

目前我国塑料制造行业主要的盈利环节有：产品研发设计的附加价值，采购制造、组装附加价值及售后服务的附加价值。主要包括以下盈利模式：

（1）全产业链模式：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塑料模具制造+零部件注塑成型+主要零部件组装+售后服务

目前塑料制品行业的优势企业注重产品的设计、制造，严格控制设计、制造、注塑成型、组装等环节，并利用较为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产品的销售。这种盈利模式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高端的生产设备、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高效的企业管理系统以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该类企业在行业中的获利水平最高，行业中少数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塑料零部件企业具备这种盈利模式。另外一些处于中等实力的企业也开展产品研发、设计并进行生产销售业务，但因为技术能力及资金等方面的原因，规模较小，产品品种较少，产能受到制约，获利水平略低于行业一流企业。

（2）非全产业链：原材料采购+制造生产

国内塑料制品的一部分产品是以代工形式（OEM）为下游终端产品客户以来牌、来样生产或加工方式生产。由于客户或进口经销商在中国大多设有常驻机构或工厂，对供货过程可直接监控，代工企业的获利水平低于全产业链模式企业。还有一部分小型企业对市场上的产品进行仿制，完全没有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能力，或者直接接受外来塑料模具进行注塑成型的产品生产销售，生产环节单一，产品质量及品质都较低，其获利水平较低。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趋势及变动原因

塑料零件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定位、工艺技术水平与客户资源等差异较大，所以行业中各企业的利润率水平也差别较大。塑料零件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几项因素的影响：

（1）研发与创新能力

塑料零件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与注塑应用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决定了其在下端高端客户研发活动中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塑料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大规模注塑成型能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下游企业终端产品同步设计中去，从而享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塑料产业大省如广东、浙江等省在转型升级上走在行业前列，不少企业开始使用机器人，信息化、工业化融合也在积极探索中。广东、浙江等省的塑料加工业虽然产量增长率处于低位，但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产量、利润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体现了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的结果。

（2）原材料价格因素

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原料。同时，模具钢是注塑所使用的塑料模具的原材料。因此塑料原料、钢铁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塑料制品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3）下游需求因素

塑料零件是汽车、家用电器、通信、消费电子等制造业的上游部件，该制造业的发展依赖着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塑料零件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其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影响注塑成型相关产品的销量及价格。

（4）市场竞争因素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且企业数量的增长趋势明显，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国内大多数企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厂商之间互相压价，影响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

目前，塑料加工低端产能过剩问题仍较严重，盲目引进而引发的阶段性过

剩产能尚未有效化解，而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塑料制品行业能为大部分产品提供基础零部件，行业本身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明显，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都会对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需求活跃，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需求降低，行业发展也随之缓慢。如果受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将会造成行业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周期延长等状况。

2、行业的区域性

塑料零部件制造是终端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国内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在国际上，由于中国、日本、韩国、欧美都是模具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大国，行业较发达的企业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国家。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塑料制品行业作为终端制造业的中间产业，行业本身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除了主要受下游产品产销旺季与淡季备货数量不同而受一定影响。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塑料制品行业的上游为塑料原料行业和机床、注塑机等设备行业，下游为家电、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以及日常生活涉及的应用行业。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从塑料制品行业的上游构成来看，上游供应商多为综合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塑料化工企业和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其客户遍布工业生产各领域，对于塑料制品单一领域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1）塑料原料

ABS、PP、PC、PET 等各种塑料原料是精密塑料模具行业成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它们的质量不但对注塑产品质量有着直接影响，其供应量是否充足也

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模具注塑产品产量和交付时间。塑料原料的价格对注塑产品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如果企业能够成功转移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则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

（2）注塑设备

注塑机械的喷射速度和精度直接影响塑料零部件的质量、数量和生产效率，目前国内的注塑设备质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注塑业务的要求。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塑料零件作为终端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零件的要求不同。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及其他工业部件，需要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以家电行业为例，下游的主要客户为了适应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行业特点，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利用国际分工体系建立自己的零部件采购渠道。因此，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塑料零件生产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塑料零件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而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而下游厂商也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供货。

（十）外贸情况

1、出口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松下、东芝及 SEB 等国际知名企业，产品主要出口国为欧盟和日本。欧盟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以下简称“RoHS”指令），各欧盟成员国确保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器设备不包含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6+）、多溴二苯醚（PBDE）、多溴联苯（PBB）。日本也参照欧盟标准。

上述政策要求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出口的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等过程严格按照具体标准执行，增加了生产、检测成本。公司产品均符合上述产品质量要求。

2、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国内制造商和国外厂商享受平等的国民待遇。公司

产品主要进口国日本和欧盟对塑料零件的进口政策主要采用反倾销调查、保障措施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发生贸易摩擦。

（十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统计，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前十强企业的市场份额只占整个行业 5%，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塑料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统计未细分至公司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产品范畴，因此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产量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很难准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依靠设计、生产的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模具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也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已获得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在精密塑料制品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创新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和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创新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还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拥有各种创新优势，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能够高效生产高精度、长寿命、高品质的模具及成型产品。目前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①高效率

目前公司普通精密模具的平均制造周期为 25 天，高精密高难度模具的平均制造周期为 35 天；注塑成型设备规格较为齐全，锁模力从 40 吨至 1,600 吨，可

注塑单件重量从 0.01 克至 10,000 克，满足各规格产品的生产。

②高精度

目前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 $\pm 1\mu\text{m}$ ，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6，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60-HRC63，成型产品精度达到 $\pm 5\mu\text{m}$ 。以公司获得精模奖的“RS3630200 钉仓注塑模具”为例，该产品用于医疗手术中替代传统羊肠线的钛钉储仓，制件的精度要求很高，零部件组装紧密，注塑件允许公差 $\pm 0.008\text{mm}$ ，且不允许存在任何毛刺，为满足该等精度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模具材料需要经过去应力处理，且模具零件加工精度需达到 0.002mm ，并需在恒温车间（ 20 ± 0.5 ）℃环境中生产。

③长使用寿命

公司模具产品注塑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5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④精准检测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品质管理部门，拥有高端精密检测设备，通过重要环节必检、定时抽检、动态巡检等方式，严格检查各工艺环节的产品质量，保证产成品品质。公司对所有出厂产品都实行严格测试，保证出货产品全部满足客户要求。

（3）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购置、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公司在购置设备时，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兼顾客户产品需求，向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定制专业设备，从而使得公司购入的所有设备都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调试工作进入量产。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先进加工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复杂、高精密的塑料零部件制造业务，创造了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已经成为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一旦认定模具企业的供应商资

质并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获得了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优秀奖”、东芝下属公司杭芝机电有限公司“最佳合作伙伴”、杭州松下住宅电气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GROUPE SEB“最佳合作伙伴”等客户荣誉，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公司在保持与核心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与其他大型企业沟通交流，接受意向企业的考察与论证，在组织机构设置与功能上与世界 500 强企业对接，提高沟通效率，不断开发市场资源。

（5）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经验丰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都拥有多年模具和注塑行业相关经验，管理层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并最终取得优秀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卓越有效的管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在企业内部能够得到集中统一控制，决策速度和执行效率大大提高。

（6）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的慈溪市，距宁波北仑港约 90km，距宁波机场约 80km，距上海市约 160k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具有较为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浙江、江苏等地是模具和注塑行业集中发展较好较快的区域。目前，公司产品符合模具发展趋势及下游产品应用的市场需求，具有区域发展优势。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所处塑料零部件加工行业，主要生产方式为模具及后续注塑，类似生产模式的同类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2010 年 12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151，主营业务：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和零部件组装。核心产品为 OA 设备塑料模具及塑料零部

件（结构件，外观件）制品；高端医用耗材（实验室）塑料模具及制品。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9,880.3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9.9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86.04 万元。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2012 年 5 月 2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676，主营业务：塑料空调风叶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5,540.8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03.9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034.02 万元。

（3）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2016 年 8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3159，主营业务：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7,383.98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0.02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9,556.20 万元。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注塑产品	40,210.59	87.25	35,540.84	92.76	33,678.50	92.90
精密模具	4,079.35	8.85	2,773.16	7.24	2,574.99	7.10
金属零部件	1,796.07	3.90	-	-	-	-
合计	46,086.01	100.00	38,314.00	100.00	36,253.4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分区域构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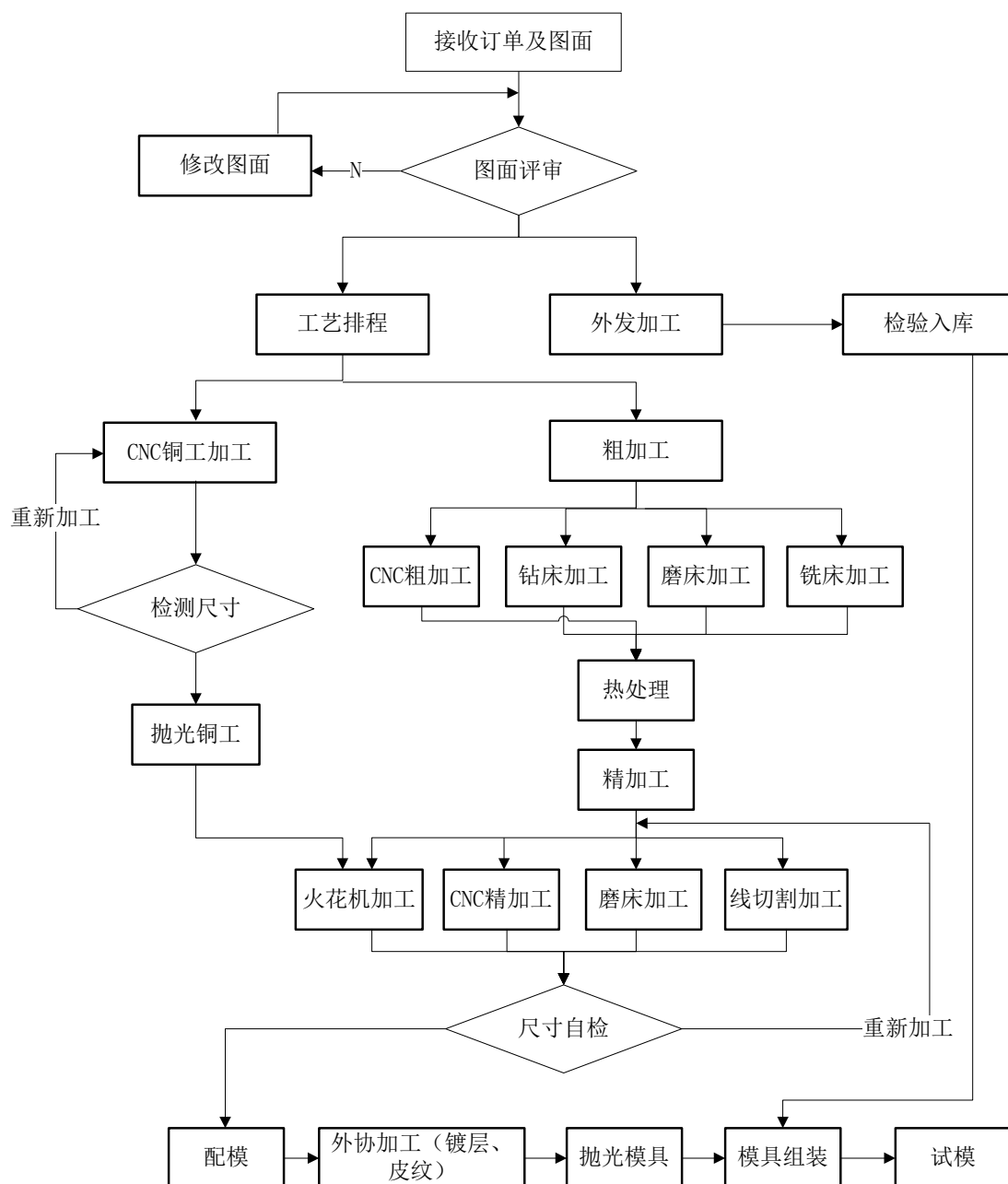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8,111.69	39.30	13,219.57	34.50	13,535.98	37.34
外销	27,974.32	60.70	25,094.43	65.50	22,717.51	62.66
合计	46,086.01	100.00	38,314.00	100.00	36,253.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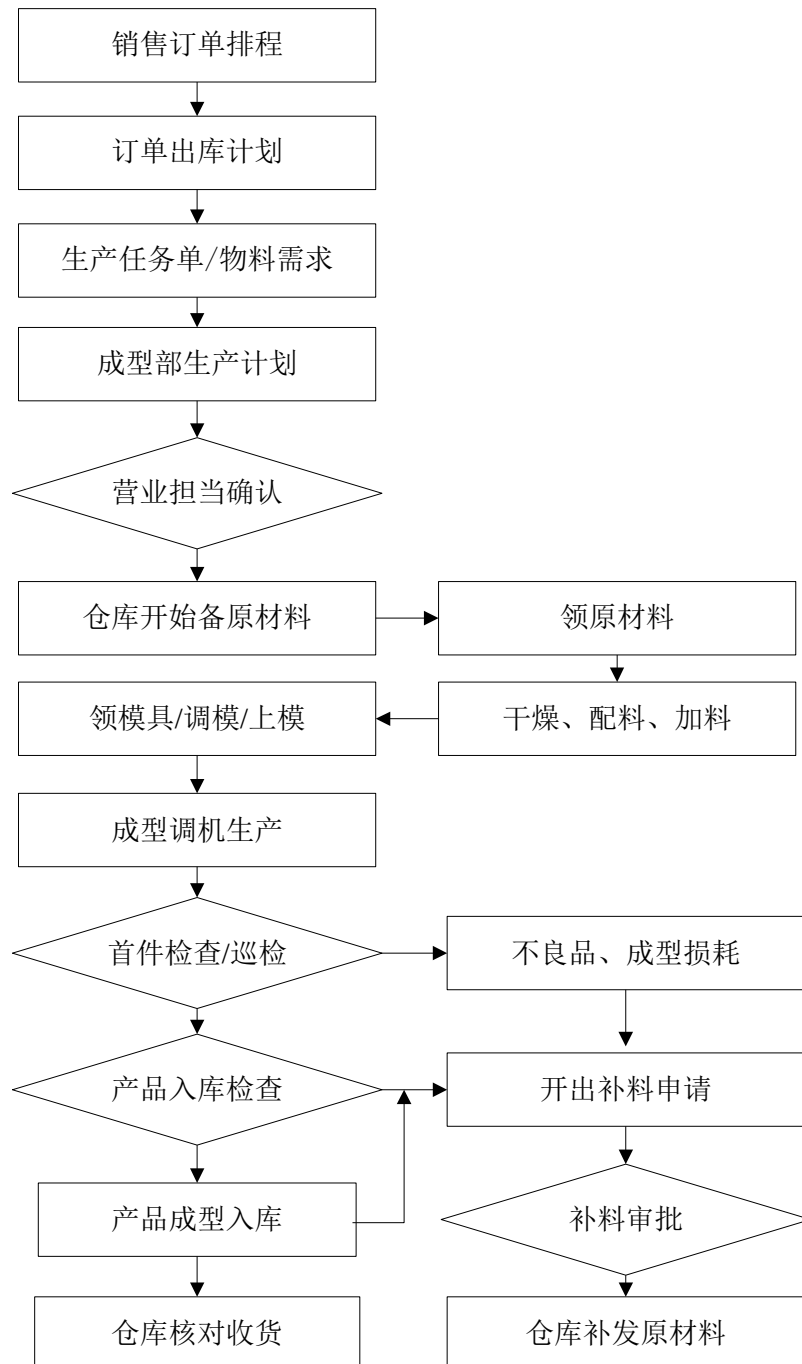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自主创新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出模具和塑料零部件生产的先进工艺。模具和注塑成型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注塑成型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模具钢、铜、模架、标准件等模具类原辅材料、塑料类原料及机器设备等。公司为部分客户进行整机核心部件装配服务时，需要采购电器配件等。

模具类原辅材料、塑料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公司现有模具及注塑产品的产能为基础，根据开发部提供的客户订单及生产管理部提供的物料需求，由采购部根据现有的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比质比价后确定供应商报价并经财务部审核金额后实施采购计划。机器设备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公司每次采购前，均由品质管理部对 2-3 家合作供应商的样品进行质量评定、由财务部审批采购价格后再由采购部执行采购。

（1）注塑产品原料的采购

公司注塑产品所需原料为 ABS、PP、PC 等塑料粒子，价格受其上游石油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而波动。

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东芝、SEB、松下、科勒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以及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产品的出口目的地采购进口原料或者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模具钢原辅材料的采购

公司模具生产主要材料为模具钢、铜、模架、标准件等，其中模具钢对模具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影响较大，因此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以德国、瑞典及日本的模具钢为主，价格较为稳定。由于质量及精度的要求，部分模具标准件也通过国内代理商进口。模架、铜等模具辅助耗材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达到生产要求。

（3）电器配件等零部件采购

公司为完成部分客户要求的整机核心部件组装订单时，需要外购其它零部件进行装配，其中以电器配件和吸尘器毛条为主。这些外购物、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相关供应商长期合作，不存在物料短缺影响生产销售情况。

（4）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

公司采购原材料验收由采购部专员负责数量、批次的核验，由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抽查鉴定，验收合格后分类入库。

（5）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企业生产规模、经营诚信等因素，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并在实地考察后确定合作供应商名单，同时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定期复核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适当调整。

（6）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采购价格主要以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为主，相关采购申请按权限规定，逐级审批，总经理行使最后审批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分以下情况：

1) 注塑成型产品原料的价格

公司注塑产品所需塑料粒子价格受其上游石油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而波动。非指定供应商采购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采购；客户要求的指定采购，公司依据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报价，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

2) 模具钢原辅材料的价格

由于模具钢生产的技术难度及质量标准较高，目前公司根据国内一级代理商的报价采购进口模具钢及部分模具标准件。国际市场上，高质量模具钢价格公开，报告期内价格波动符合市场情况。模架、铜等模具辅助耗材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依据质量优先，兼顾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采购。

3) 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进口设备购置，与进口商或者生产商协商确定。

（7）采购结算

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主要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期限为确认金额后的 1 至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无任何款项收

付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

(8)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为满足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要求，塑料粒子需要使用进口原料或者按照客户采购体系特定采购的要求，公司对该类采购选择供应商的范围较小，但由于塑料粒子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未出现采购不足情况。

公司模具钢从国内一级代理商采购，由于模具钢属于特殊钢材，虽然价格较高，但供应充足，同时随着国内冶金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国内模具钢的质量和标准也逐步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进口模具钢的质量标准，不存在模具钢缺货风险。

随着有意识地不断增加合格的供应商数量，扩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生产模式

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因每个产品不同而需要定制化生产。客户与公司一般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每批次产品订单通过互相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由各部门分别制定生产计划并由产品负责人统筹安排、跟踪负责。

模具及后续注塑成型、装配类产品生产流程为：开发部与客户确认订单→模具设计部设计并与客户确认→模具分厂制造模具并试制合格→制造分厂进行注塑成型并检测合格→组装部进行各成型产品部件组装→品质管理部检测合格→包装、入库→出库、物流部门发运。

为客户提供注塑成型业务对应的模具，须经公司确认并调试合格后，方可量产。

3、销售模式

(1) 内销和外销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注塑产品和模具产品内、外收入确认如下：

1) 注塑产品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精密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并经客户验收、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合作方式

由于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差异性较大，公司为特定客户进行生产、销售，凭借与核心客户的良好合作，以及公司在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和客户中的知名度，目前公司销售以与客户洽谈、接受订单为主。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部分世界知名企业，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一般要对公司进行一段较长时期的考察，在此期间，客户会向公司小批量的采购进行测试，如果考察期结束后，客户满意公司的产品质量，则会开始向公司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并开

展长期、稳定的合作。按照行业内惯例，除非企业出现重大变故或者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产品需求变化，否则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模具提供商。目前公司核心客户保持稳定。

（3）定价及结算

公司产品定价是由公司开发部、设计部、采购部、模具和制造分厂、财务部等部门根据产品技术含量、设计及制造难度、加工生产周期、产品用料用量要求、交付时间、运输方式、支付方式与周期、汇率变动情况（外销）等因素后，计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确定不同产品的成本加成比例后，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与客户结算以电汇为主，保证了公司销售后资金及时收回。客户在对公司产品验收确认后，一般在 3 个月内进行电汇。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塑料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行业特征所决定。塑料模具经营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模具并进行下游产品关键部件的注塑成型、装配等。精密塑料模具需要特定的模具钢及金属辅料等原材料，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塑料原材料、电气配件等原材料。因此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生产符合正常行业经营规律。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

（1）下游行业的需求。塑料模具及塑料零部件下游需求多以家电、汽车、工业部件、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为主，下游行业需求数量、质量要求、产品更新速度、材料性能改变等因素，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2）上游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塑料模具及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使用特定的精密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的制造，目前多数高精密的数控机床等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及金属辅料，塑料零部件的原材料以塑料原料为主；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的采购方式及制造工艺。

(3) 行业本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格局影响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从塑料模具设计制造到塑料零部件注塑成型的全产业链模式，一般能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有利于企业形成适合企业自身具体情况的经营管理模式，能较好的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非全产业链的企业多以客户外来模具代为注塑为主，经营模式单一，较难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和销售价格

(1) 模具生产、销售情况

期间	产能 (套)	产量 (套)	销量 (套)	产能利用 率 (%)	产销率 (%)	销售均价 (万元/套)
2017 年度	450	456	442	101.33	96.93	8.28
2016 年度	450	384	386	85.33	100.52	5.92
2015 年度	450	384 ^注	324	85.33	84.38	6.82

注：2015 年度模具产量，包括 26 套计入固定资产自用模具。

(2) 注塑业务生产、销售情况

期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	产销率 (%)	销售均价 (万元/吨)
2017 年度	7,000	6,707	6,397	95.81	95.38	6.29
2016 年度	7,000	5,787	5,606	82.67	96.87	6.34
2015 年度	7,000	5,683	5,682	81.19	99.98	5.93

2、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			
1	松下 ^{注1}	16,462.66	33.46
2	SEB ^{注2}	9,366.95	19.04
3	西禄 ^{注3}	7,171.68	14.58
4	东芝 ^{注4}	4,575.75	9.30
5	科勒	1,942.90	3.95
合计		39,519.94	80.33
2016 年度			
1	松下	12,829.27	32.18

2	SEB	8,321.11	20.87
3	西禄	5,995.62	15.04
4	东芝	5,599.59	14.05
5	科勒	1,246.75	3.13
合计		33,992.34	85.27
2015 年度			
1	松下	12,220.46	32.72
2	SEB	8,031.25	21.50
3	东芝	5,793.61	15.51
4	西禄	4,823.56	12.92
5	科勒	1,438.84	3.85
合计		32,307.72	86.50

注 1：与松下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PANASONIC MANUFACTURING PURCHASER MALAYSIA BERHAD（马来西亚松下）、PANASONIC CORPORATION（日本松下）、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与 SEB 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GROUPE SEB、GROUPE SEB Moulinex S.A.S.、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下同。

注 3：与西禄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シール株式会社（日本西禄）、日本西禄香港有限公司、NIPPON SEAL VIETNAM CO., LTD（越南西禄），下同。

注 4：与东芝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杭芝机电有限公司、杭州东芝家电技术电子有限公司、TOSHIBA HOME APPLIANCES (H.K.) LOGISTICS & PROCUREMENT LTD.（香港东芝）、東芝ホームアプライアンス株式会社（日本东芝）、东芝照明（昆山）有限公司、TOSHIBA LIGHTING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日本东芝照明），下同。

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无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与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同时公司不断培养新客户，降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塑料粒及配件等。上游模具钢、塑料粒生产企业产能充足，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困难的情形。其他辅料货源充足，采购

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塑料粒（万元/吨）	1.29	1.33	1.49
模具钢（万元/吨）	4.40	2.43	1.96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元/吨）	5.60	5.22	4.57
电（元/度）	0.67	0.69	0.73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04.07	9.26
2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111.31	5.74
3	上海日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2.36	3.79
4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031.17	2.80
5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995.79	2.71
合计		8,934.69	24.29
2016 年度			
1	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31.69	14.8
2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002.01	4.32
3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12.52	3.5
4	莱尼电气线缆组件（常州）有限公司	776.41	3.35
5	上海日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53	3.19
合计		6,022.63	25.97
2015 年度			
1	西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96.41	15.34
2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221.44	5.86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1,011.26	4.85
4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95.39	3.34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52	2.53
合计		6,652.02	31.9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来源

1、固定资产概览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102.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039.83 万元，无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86.22	1,908.60	9,577.62	83.38
机器设备	21,085.24	10,176.02	10,909.21	51.74
运输工具	878.01	472.32	405.69	46.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7.36	456.87	410.48	47.33
固定资产装修	785.70	48.88	736.82	93.78
合计	35,102.52	13,062.69	22,039.83	62.79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完全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公司主要模具及成型机器设备例举：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318.25	313.21	98.42
2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59.59	234.94	90.50
3	牧野机床	255.73	229.37	89.69
4	牧野机床	241.34	216.46	89.69

5	立式加工中心	234.38	11.72	5.00
6	喷涂流水线	219.78	218.04	99.21
7	高精度数控磨床	211.26	41.75	19.76
8	塑料注塑成型机	205.13	203.50	99.21
9	高精度慢走丝线切割机	194.96	9.75	5.00
10	塑料注塑成型机	205.13	175.89	85.74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产，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横河模具	横河镇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88 号	2,406.69	已抵押
2	横河模具	横河镇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85 号	14,413.10	已抵押
3	横河模具	横河镇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89 号	2,207.73	已抵押
4	横河模具	横河镇工业区 (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91 号	9,084.93	已抵押
5	横河模具	横河镇工业区 (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92 号	210.13	已抵押
6	横河模具	横河镇工业区 (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93 号	453.05	已抵押
7	横河模具	横河镇工业区 (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90 号	63.78	已抵押
8	横河模具	横河镇工业区 (东上河村)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03687 号	360.80	已抵押
9	横河模具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等	浙 (2016)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79,590.06	已抵押
10	横河模具	慈溪市横河镇关紫桥路西面龙南公路北面朝南	-	约 380	无

注 1：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天人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将上述第 4 至第 5 项的房产出租给宁波天人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 90 万元/年。

注 2：上述第 10 项房产系经慈溪市国土资源局、慈溪市规划局批准的改造危房，发行人未能就该房产办理房产证书，同时该房产对应的土地证号为“慈国用（1994）字第 29860

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因此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仍登记在横河供销合作社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出具承诺，未来因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目前该处房屋出租给黄乃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租金 12 万/年。

（2）临时建筑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处临时建筑，系辅助生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目前使用情况
1	横河镇横彭公路 3 号	（2013）浙规（临建） 0220001 号	1,576.30	无	临时仓库及员工食堂
2 ^注	横河镇孙家境村（杨梅大道 232 号）	（2013）浙规（临建） 0220002 号	1,345.86	无	出租
3	横河镇横彭公路 8 号	（2013）浙规（临建） 0220003 号	1,154.37	无	临时仓库

注：发行人将此处临时建筑的一部分出租给慈溪市横河东润塑料制品厂，租赁面积 58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租金 5 万/年；发行人将此处临时建筑的一部分出租给无锡市惠山塑胶模具厂，租赁面积 1,108 平方米（包括面积为 350 平方米的钢棚），租赁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11 元。

经发行人与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上述临时建筑被拆迁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辅助用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后续随着发行人新建厂房利用率的逐步提高和更加高效的运营管理，其生产经营也不会因为上述临时建筑的拆迁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对上述临时建筑的折旧已经计提完毕，对未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就此出具承诺，因临时建筑被拆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处临时建筑折旧已计提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后续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潜在的拆除临时建筑引发的损失也进行承诺承担。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三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深圳横河、上海恒澎、杭州横松、深圳横河模具的

生产经营用厂房系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租赁房地产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万元/年)	出租方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深圳横河	深房地字第 5000451588 号	12,343.5	至 2022 年 8 月	238.26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深圳横河	深房地字第 5000683507 号	1,700	至 2022 年 7 月	64.80	深圳市稜丰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上海恒澎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1278 号	4,956	至 2021 年 7 月	119.39	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上海恒澎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8292 号	268	至 2018 年 8 月	8.68	上海世权物流有限公司	否
杭州横松	无	6,713	至 2024 年 3 月	103.11	杭州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	否
深圳横河模具	-	2,990	至 2019 年 1 月	87.93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计	-	28,970.50	-	622.17	-	-

杭州横松目前租赁的房产，其出租方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且无法在当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上述情况，为保障杭州横松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和出租方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出具了《有关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说明》，证明该厂房所在区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智格社区内近期没有拆迁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将按照厂房租赁合同的规定，提前两个月进行通知；相关搬迁补偿参照国家规定和厂房租赁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同时，下沙街道智格社区经济联合社如有其他空置标准厂房，可以优先供给杭州横松选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就此出具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及时、积极配合各子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9,880.75万元，账面价值为8,947.67万元，无形资产使用正常。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9,745.62	858.89	8,886.74
软件	135.13	74.20	60.93
合计	9,880.75	933.09	8,947.6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为 158,682.80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横河模具	慈国用(2013)第171004号	横河镇东上河村	出让	7,770	2053年5月22日	已抵押
2	横河模具	慈国用(2013)第171005号	横河镇东上河村	受让	15,595	2052年6月24日	已抵押
3	横河模具	慈国用(2013)字第171008号	横河镇孙家境村	出让	1,961	2051年4月28日	无
4	横河模具	慈国用(2013)字第171009号	横河镇东上河村	出让	705	2057年4月19日	无
5	横河模具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588号等	出让	56,277	2063年3月10日	已抵押
6	宁波海德欣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宗汉街道金堂村、高王村、怡园村	出让	28,220	2046年12月28日	无
7	嘉兴横河	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嘉兴市盛安路东，开禧路北	出让	48,154.80	2067年12月11日	无

3、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横河模具	4033197		第7类：加工塑料用模具；冷冲模；压铸模；炭化钨模子；铸模（机器部件）	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	无

					27 日	
2	杭州日超	8507508	RICHAO	第 7 类：粉碎机；混合机（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离心碾磨机；电动螺丝刀；空气冷凝器；机器传动带；分离器；真空吸尘器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无
3	杭州日超	8507501	RICHAO	第 11 类：电灯；热水器；制冷容器；卫生间用手干燥器；冷热湿巾机；消毒器；电暖器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无
4	上海恒澎	13092171	FuseWins	第 11 类：电暖器；热水袋；织物蒸汽挂烫机；电炊具；灯；冰箱；水分配设备；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机；空气调节装置。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5	上海恒澎	14270665	福施威	第 11 类：电暖器；电吹风；织物蒸汽挂烫机；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无
6	上海恒澎	13092148	圣卓	第 11 类：电暖器；热水袋；织物蒸汽挂烫机；电炊具；灯；冰箱；水分配设备；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机；空气调节装置。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无
7 ^注	上海恒澎	4618658	FuseWins	第 11 类：空气净化器（美国分类号为 13/21/23/31/34）。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无
8	上海恒澎	15178282	Fusewins 福施威	第 11 类：电暖器；电吹风；织物蒸汽挂烫机；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无

注：该商标系在美国注册，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十年，在到期前一年可提出续期申请。

(2) 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1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用旋转刷子支架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06101554240	2006/12/25	二十年
2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轮子的双色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11100298731	2011/01/24	二十年
3	横河模具	模具顶出系统及采用该顶出系统的马达铁芯转子铝压铸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2805538	2012/8/8	二十年
4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用旋转刷子支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08201388141	2008/09/22	十年
5	横河模具	一种弯管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09201986332	2009/11/02	十年
6	横河模具	一种小家电零部件的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947365	2013/05/27	十年
7	横河模具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光触媒触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577894	2014/05/20	十年
8	横河模具	一种侧面进风、顶面出风的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3922622	2014/07/16	十年
9	横河模具	一种空气净化器水盒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29316	2014/07/16	十年
10	横河模具	一种料理机径向圆跳动和噪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28493	2014/07/16	十年
11	横河模具	一种料理机综合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398453	2014/07/16	二十年
12	横河模具	一种毛刷压烫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22904	2014/07/16	十年
13	横河模具	一种双风机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3923269	2014/07/16	十年
14	横河模具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511)	外观设计	2014301494194	2014/05/26	十年
15	横河模具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512)	外观设计	2014301494705	2014/05/6	十年
16	横河	家用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4301492199	2014/05/26	十年

	模具	(HP-1513)				
17	横河模具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515)	外观设计	2014302013187	2014/06/25	十年
18	横河模具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516)	外观设计	2014301494160	2014/05/26	十年
19	横河模具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517)	外观设计	2014304606384	2014/11/20	十年
20	横河模具	空气质量实时监测仪 (HJ-1501)	外观设计	2014302450691	2014/07/18	十年
21	横河模具	一种油箱盖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6202533081	2016/3/30	十年
22	横河模具	一种采用金属嵌件的汽车前端框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870692X	2016/8/12	十年
23	横河模具	一种汽车油箱盖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6208706934	2016/8/12	十年
24	横河模具	一种车内压力平衡阀	实用新型	2016208976454	2016/8/18	十年
25	上海恒澎	车载负离子发生器 (HP-1301)	外观设计	2013301836286	2013/05/16	十年
26	上海恒澎	车载空气净化器 (HP-1307)	外观设计	2014300158548	2014/01/21	十年
27	上海恒澎	车载空气净化器 (HP-1306)	外观设计	2014300044354	2014/01/08	十年
28	上海恒澎	家用空气净化器 (HP-1311)	外观设计	2014300044477	2014/01/08	十年
29	上海恒澎	车载空气净化器 (HP-1305)	外观设计	2014300044462	2014/01/08	十年
30	上海恒澎	车载空气净化器 (HP-1308)	外观设计	2014300334554	2014/02/25	十年
31	上海恒澎	车载空气净化器 (H13-02)	外观设计	2013301831634	2013/05/16	十年
32	杭州横松	一种骨架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72553	2017/2/13	十年
33	杭州横松	一种微型干燥风机	实用新型	2017201289253	2017/2/13	十年
34	杭州横松	一种干燥风机	实用新型	2017201289427	2017/2/13	十年
35	杭州横松	一种除臭风机	实用新型	2017201275617	2017/2/13	十年
36	杭州横松	马桶用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75867	2017/2/13	十年
37	横河	一种高端汽车内饰	实用新型	2017204625608	2017/4/28	十年

	模具	件及其制备工艺				
38	横河模具	一种薄膜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4619895	2017/4/28	十年
39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滚刷毛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8965581	2017/7/24	十年
40	横河模具	一种用于成型汽车加油盖的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8966175	2017/7/24	十年
41	横河模具	一种具有快拆镶块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9198712	2017/7/27	十年
42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刷条注塑模具的内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98483	2017/7/27	十年
43	横河模具	一种微型电机骨架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9198869	2017/7/27	十年
44	横河模具	一种用于生产吸尘器刷条的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98498	2017/7/27	十年
45	横河模具	一种注塑模具的圆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98888	2017/7/27	十年
46	横河模具	一种吸尘器滚轮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7209805556	2017/8/8	十年
47	杭州横松	马桶冲水器	实用新型	2017201277294	2017/2/13	十年
48	杭州横松	柔性挤压装置以及散热风机安装设备用二次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76164	2017/2/13	十年
49	杭州横松	线圈组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1315597	2017/2/13	十年
50	杭州横松	散热风机内置磁条安装设备用过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1560X	2017/2/13	十年
51	杭州横松	散热风机内置磁条安装设备用卷磁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272854	2017/2/13	十年
52	杭州横松	骨架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93812	2017/2/13	十年
53	杭州横松	散热风机内置磁条安装设备自动上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277491	2017/2/13	十年
54	杭州横松	定子二次压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91982	2017/2/13	十年
55	杭州横松	散热风机内置磁条安装设备用磁条供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292006	2017/2/13	十年
56	杭州	一种除螨床刷	实用新型	2017201292129	2017/2/13	十年

	横松					
57	深圳横河	一种吸尘器电动机用塑胶整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0126594	2017/8/14	十年
58	深圳横河	一种空调机用清洁刷	实用新型	2017210380538	2017/8/18	十年
59	深圳横河	一种具有爆炸蒸汽功能的电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05656815	2017/12/7	十年
60	深圳横河	一种测温报警式电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05324716	2017/11/23	十年
61	深圳横河	一种防护式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2098554	2017/11/23	十年
62	深圳横河	一种可分离式模具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2962927	2017/12/7	十年
63	深圳横河	一种塑料模具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10974	2017/12/7	十年
64	深圳横河	一种便于开模的大型可移动式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7285472	2017/12/7	十年
65	深圳横河	一种吸尘器清洁刷	实用新型	2017200416088	2017/1/14	十年
66	深圳横河	一种用于水过滤吸尘器上的水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41604X	2017/1/14	十年
67	宁波港瑞	一种弯曲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89646	2017/7/7	十年
68	宁波港瑞	一种弯曲机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8195702	2017/7/7	十年
69	宁波港瑞	一种汽车背门推杆	实用新型	2017208189627	2017/7/7	十年
70	宁波港瑞	汽车背门推杆	外观设计	2017302974440	2017/7/7	十年
71	宁波港瑞	汽车背门电动撑杆	外观设计	2017302974436	2017/7/7	十年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不需具备特别的业务资质或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

进，已用于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6,086.01	93.67	38,314.00	96.11	36,253.49	97.07
其他业务收入	3,114.08	6.33	1,549.83	3.89	1,094.51	2.93
合计	49,200.09	100.00	39,863.83	100.00	37,348.0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注塑产品	40,210.59	87.25	35,540.84	92.76	33,678.50	92.90
精密模具	4,079.35	8.85	2,773.16	7.24	2,574.99	7.10
金属零部件	1,796.07	3.90	-	-	-	-
合计	46,086.01	100.00	38,314.00	100.00	36,253.49	100.00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注塑成型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注塑、拉升、吹塑一次成型法	能够成型中空类复杂形状的产品，退模技术独特；模具用材特殊，热处理工艺要求严，模具结构热流道针阀式，模具型腔表面抛光性好；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保证产品浇口平整光滑、产品质量稳定； 使用非普通材料，使其耐磨性增强，尺寸稳定；使用高精度的加工设备，使零件加工精确到 0.002mm，能满足高精度产品的标准。
2	双色注塑工艺	应用喷涂，彩印，超声波焊接等工艺要求；使用双色注塑机设备一次性成型双色注塑产品。
3	镶嵌毛条槽带螺旋注塑工艺	对塑料材料性能分析，注塑工艺的改进，保证塑料制品外观质量；注塑件退模巧妙，定位精准；全部过程实现自动化。
4	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	使用机械手与注塑成型设备密切配合，机械手自动取出注塑成型完毕的部件，实现了注塑生产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大幅提高注塑效率，由于能够准确定位，避免人工操作定位误差而损坏模具，同时，由于接卸的重复定位精度更高，作业速度更快，更加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5	自动镶嵌技术	使用机械手与注塑成型设备密切配合，机械手自动在模具型腔内放置金属镶嵌件等预制部件，实现了需要在模具中放置预制件的注塑生产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大幅提高注塑效率，由于能够准确定位，避免人工操作定位误差而损坏模具，同时，由于接卸的重复定位精度更高，作业速度更快，更加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6	自动上料技术	生产区域按照功能分隔，塑料原料在装料区集中装填入指定容器后，通过定制设备自动吸入并输送至不同的注塑机，节省人工，提高生产效率。
7	塑料粒子自动上色工艺	人工定量装料进入定制的造粒机，根据产品颜色要求，自动完成塑料原料的颜色上色，节省了特定颜色塑料原料外部加工购入的时间，紧密衔接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8	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	注塑产品通过合理设计的传送装置，分类传送至指定区域，进行后续工艺，检验合格后包装。
9	发泡成型技术	塑料与一定比例的发泡剂，直接在螺杆熔融段末均匀混合，然后高压高速注入模腔，在模腔内突然降压，使熔体中大量的过饱和气体释放出来，发泡、膨胀、成型、定型，最终形成塑料制品。
10	高光无痕成型技术（急冷急热成型技术）	急冷急热成型技术能有效解决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提高塑件表面光泽度，与通常采用油温机控温方式生产出的注塑件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注塑件表面光泽度更高。
11	网布、过滤纸成型技术	通过模具结构、型腔间隙的调整与注塑成型设备的参数的设定的紧密结合，从而保证生产出来网及过滤纸的粘合强度。
12	热固性材料成型技术	将经料筒加热过的聚合物，利用螺杆注入到加热的模具中，当塑料充满模具型腔后，即对其保压，此时产生化学交联，使聚合物变硬，将得到品质量稳定、密度均匀、重复性好、质量一致的注塑成型部品；有生产成本低，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效率高的特点。
13	封闭型循环冷却技术	循环泵驱动在换热器与需冷却设备之间循环流动，喷淋水均匀地喷洒在换热器上，在换热器外表面形成均匀的水膜，空气由塔体下方的进风口进入塔内和喷淋水喷在换热器表面的两种换热方式进行热交换；两种模式之间是通过传感器及电子原件对水温的监测，自动进行切换，来恒定水温，并能减少用水、用电，保证水质等特点。
序号	模具加工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多立体菱形方块组成的平面模具加工技术	采用特定工夹具自动化加工，解决注塑模具型腔加工存在一角三菱六面的高难度问题。
2	模具多型腔加工技术	多型腔技术，一模 24 腔，模具自动化生产速度快，每模周期 8-12 秒；模具用材特殊，热处理工艺要求严格，热流道针点式，模具型腔表面抛光性好，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保证产品浇口平整光滑，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已超 500 万次。

3	LED 灯罩注拉吹一步法模具	集注塑吹塑于一步成型，模具的用材特殊，热处理工艺要求严格，模具型腔表面抛光性好。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模具结构热流道针阀式，保证产品浇口平整光滑。产品质量稳定，由于材料改变，使其耐磨性增强；尺寸稳定。加工精度 0.002mm。
4	吸尘器吸头部位的刷子支架	注塑模具脱模抽芯结构，模具结构采用旋转，用复合滑块和顺序开模；机械加工工艺改进，采用 EROWA 工夹具，螺旋槽加工，用多轴 EDM 放电加工。
5	马达转子铝压铸模具	由一套模具可完成厚度不同的产品，模具在加工铸铝塑封产品时，采用复合油缸调节产品的积厚，能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
6	双色注塑模具	解决两次注塑不但效率低、而且由于收缩不一致导致翘曲变形问题；用自动化程序控制高速铣，慢走丝线切割，数控电脉冲加工等工艺，达到双色注塑结构，不但保证外观和尺寸，而且生产效率也有所提高。
7	洗碗机注塑组合模具技术	模具结构复杂，空间曲面分型，多处多方向侧抽芯；有些部件的组合还需振动摩擦焊接完成。
序号	装配、测试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在齿轮箱黄油加注改善中的应用	应用 PLC 自动控制黄油加注，实现了自动、精确加注取得较好的效果，人均产能从 95 台/天提高到 160 台/天，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2	PLC 在家电品质检测技术	将 PLC 应用到测试、装配环节，实现自动化和检测精确性、可靠性，节省人力，保证产品品质。
3	塑胶件表面印刷技术	①热转印工艺 将图案预先印在薄膜表面，印刷的图案层次丰富、色彩鲜艳，千变万化，色差小，再现性好，能达到设计图案者的要求效果 ②水转印 利用水的压力和活化剂使水转印载体薄膜上的剥离层溶解转移，对于复杂的曲面能有很好的印刷效果 ③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④移印 目前公司多采用多色油盅移印设备印刷，对于图案复杂，颜色较多的印刷有较好的效果 ⑤丝网印 网印刷墨层最厚，饱和度高
序号	汽车零配件生产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油箱盖执行器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的油箱盖执行技术方案，解决了目前加油盖执行器结构复杂、零件过多、组装不便带来的成本过高且容易损坏的问题。

2	汽车前端框架总成技术	研究采用金属嵌件的汽车前端框架总成，框架设有固定孔，孔内埋设金属金属嵌件，金属嵌件中部设有通孔的环形与框架采用模内注塑的方式连接，克服了现有汽车前端框架总成未设置金属嵌件或者金属嵌件设置结构不合理导致固定孔边容易崩坏的问题。
3	汽车内饰件及制备工艺	采用可在汽车塑料内饰件上制备两道薄膜的方式，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营造高端质感，克服现有的水转印及 IDM 等工艺进行加工带来的次品率高，且无法在实现在凹凸不平的塑料件上加工花纹和薄膜的技术障碍。
4	汽车背门用电动撑杆系统	采用电动控制而且操作简单的汽车背门用电动撑杆系统，避免了目前汽车背门开启后处于半锁紧状态，需要人工扣动背门外把手进行开启问题；同时解决了汽车背门目前采用的弹簧式的支撑杆和电动液压支撑杆性能不稳定、渗油和成本高的问题。

（二）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设计部，研究和开发模具设计工作，并取得多项研究成果。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1）研发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核心技术人员彭云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度离职，公司已安排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洋接替了原由其负责的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陆正苗和胡金杰。核心技术人员介绍参见本节“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从外部聘请行业知名专家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成果包括 71 项专利技术。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日本有限会社金型经营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2）硬件设施

公司现有的实验、检测设备，能基本满足目前研发需求和各项试验，从而保证公司各项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3）研发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架构，后续将通过募投项目设立的

模具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架构。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由设计部负责组织实施。设计部是公司现有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是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的核心和主要依托。另外，公司还专门聘请李志刚等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专业技术进行指导，并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等工作提供建议。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主要以精密、超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标准化、模具及成型产品的制造工艺为主要研究方向，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公司目前自主研发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1	精密、超精密模具研发技术储备	① 模具的结构优化研究 精密、超精密模具是我公司的研发方向，而精密、超精密模具对模具结构的刚性的要求较高。提高模具整体结构的刚性，需要保证模具的各个零部件受力的上限。 公司日常注重生产数据的统计、积累与分析研究，以正确认定产品材料收缩率，指导设计部门确定分型面，拔模斜度和进料位置。 ②精密、超精密模具的用材选择优化研究 保证精密、超精密模具的结构的刚性，材料的选择也需要严格把控。公司日常也十分注重有关材料性能与模具强度要求的匹配性数据的统计、积累与分析研究，帮助、指导公司设计根据产品的材料和几何形状，尺寸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具钢材，使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磨损和开裂的同时，在追求模具质量最优化的前提下，尽量实现模具制造成本的最小化。 ③模具的加工工艺优化 为保证精密、超高精度模具零件的加工精度，正在研究更加先进的加工工艺方案与工艺控制标准。公司正在研究：在公司所处地域的自然气候条件下，最佳的机械加工环境控制方案。 ④模具试模和调试技术优化 公司正在研究超精密模具试模工艺优化方案，设计、试验初步试模工艺。 公司正在研究并编纂的具体技术规范：试模过程中型腔在注塑过程中的排气充分程度的调试操作标准；注塑压力平衡性调试操作标准；模温控制调试操作标准。 ⑤精密、超精密零部件的检查和测量技术 公司建立了产品检查和测量数据库，并不断更新，以供同类

		产品的检查和测量工作的参考。 ⑥误差变形的矫正和补偿技术 研究检测数据分析的标准操作流程，以将不符标准的误差项目分类为加工误差、注塑工艺缺陷、变形误差，以实现根据不同情况设计相应最佳改善方案的目标。 ⑦模具的装配工艺研究 模具装配是决定模具精度重要工序。精密、超精密模具的装配要求高，容错空间小，公司正在研究统一的标准装配程序、装配工具及设备选用指引、装配质量检验标准、超精密装配工作环境控制标准等。
2	深化精密模具加工工艺系统化、标准化	①进一步完善设计标准，建立 CNC 编程标准参数库及标准加工工艺模板： 在每个部件设计完毕后，将最佳方案存入模库中，并实现各种模块的分类检索，供各编程人员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参考，从而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加工程序编写周期。 ②CNC、EDM、EDW 操作标准化： 将 CNC、EDM、EDW 操作分解为若干标准步骤，并编写每个步骤详细的操作指导书，以降低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频率，降低非正常损耗。 ③建立严格检测标准： 对检测环境、条件、测量方法、判定基准均制定了详尽的标准，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测，尽力降低人为的操作误差，尽量减少人为漏检、错判。
3	模具结构设计优化 具体课题研究	①模内自动断浇机构 注塑完成后开模前，使用该机构能自动切断浇口，减少后加工作业，提高生产性 ②长臂连杆机构 在管件/管道成型时使用，从而可以减少模具体积。 ③球体成型结构 传统工艺使用焊接等，使用该机构可以一付模具实现完整成型加工。 ④快换模具结构 行车吊装模具进成型机内，直接锁模，无须安装水路、油路接头，目的减少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性。
4	BMC 模具无流道化	对热固性材料的流道部分实现降温处置，达到不固化效果（类似热塑性材料的热流道），从而实现无 BMC 废料，大大减低材料费用，同时对环境贡献非常大（BMC 废料属于固体废物）
5	单个油缸实现数次脱模的设计研究	通过油缸和辅助机械结构实现多动作，简化模具结构，既安全有可靠，同时减低模具成本。
6	双色模二次成型内外双层包胶模具的设计研究	该研究可以解决一些需要安装减震的零部件成型加工，需要解决双色模二次成型模腔内进行双面注胶的课题。
7	为适应碳纤维材料	碳纤维材料使用范围逐渐广泛，但碳纤维的抗压性能较差，

	的性能对模具结构的研究	因此，公司专门针对碳纤维材料的性能，对模具的结构（特别是合模间隙）、压料的设定参数标准进行研究，以期形成的实用成果。
8	高速成型模具设计研究	通过对模具材料、冷却系统、浇口方式、隔热处理、成型机选型以及机械手选型和改造等等关联系统的整体技术研究，提出整体技术方案，以实现明显降低现有成型周期的目标。公司深入研究，以期最终实现公司高速模具成型的短周期、批量化生产能力。
9	超薄产品的模具设计研究	医疗类超薄产品（壁厚 $\leq 0.12\text{mm}$ ）的模具设计，特别是产品顶出的结构是确保量产稳定性的保证。为了满足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有关产品的不良率，公司专门组织对超薄产品模具的设计方案研究，以形成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达到实用要求。
10	物流监控器生产工艺的研究	该项技术的核心内容是弹簧片全自动嵌入技术，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研发工作，目标形成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全套工装夹具的设计方案，从而实现明显提升了有关产品的产能、节省可观的人力成本的目标。
11	汽车主动进气格栅技术	该技术下的进气格栅可根据发动机温度自动开启或关闭进气格栅，以及调节进气格栅的角度，从而提升发动机工作效率和燃油经济性。同时在车辆高速行驶过程中，可根据行驶需要自动调节进气格栅，降低风阻系数，提升车辆稳定性与燃油经济性。
12	汽车外饰轻量化研究	研究改性塑料、碳纤维等新材料在汽车前舱盖、后尾门、门板和叶子板等外饰件上的应用，在提升整车高强度、高韧性、耐环境条件性能及抗冲击性的前提下，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实现整车轻量化。
13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盖研究	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盖的机构进行研究，包括遮挡充电口的充电口盖的锁止机构以及弹出机构；同时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的布局进行研究，使充电口盖结构布置合理，使用方便安全，且不影响汽车外观。

3、研发投入情况

时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974.97	49,200.09	4.01
2016 年度	1,070.24	39,863.83	2.68
2015 年度	1,040.75	37,348.00	2.79

注：上述数据系合并口径。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和设备改造工作，建立公司研究开发部门，对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发挥直接的推进作用。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目前以设计部为研发依托，在“超精密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模具加工标准化”、“汽车内外饰加工技术和工艺”、“汽车轻量化”和“汽车电气化自动化”等研究领域内，从全球范围搜索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学习、引进并且消化吸收。公司将有效运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并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力争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1）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拓展与国内外专业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的研发、技术与信息优势，提升公司内部技术工艺水平。公司已经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日本有限会社金型经营研究所等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2）加大硬件设施建设

通过前期投资，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实验设备，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项精密模具及成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课题研究及公司模具设计、检测标准化的各项试验，从而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模具研发中心的建成与使用，公司的研发硬件设施将进一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3）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在现有的科研队伍基础之上，公司拟通过内部选拔、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实力。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十一、境外资产情况

2011年6月16日，经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子公司深圳横河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地址为Unit 2209,22/F, WuChung House,213Queen's Road East,Wanchai；注册资本2

万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横河国际总资产160.20万元，净资产111.14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9.45万元。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除银行贷款外未进行过筹资。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分红874.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资本公积金使用11,40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11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79,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为37,733.09万元。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黄秀珠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永纪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晶、陈建祥、孙学民、窦保兰、邹嗣胜、苏华（已离职）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股东及监事杨学楼、杨国成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

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

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相关主体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承担责任的，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之胡志军、黄秀珠，两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及胡永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其它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实际控制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2017年9月19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分红874.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资本公积金使用11,400.00万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79,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4	3,753.69	2,655.14
现金分红（含税）	647.90	874.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9%	23.2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21.9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185.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7.78%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上市之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1,521.9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185.32万元的47.78%，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最近三年当年

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用作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14,184.72万元。

（三）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在充分尊重母子公司平等法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经理考核与聘任细则》和《子公司上期利润分配细则》等制度，为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母公司作为股东的法律权益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2015年至2017年，母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分别为614.06万元、799.80万元和639.60万元。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发行债券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90	8.79	4.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857），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公司任职	董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胡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推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黄秀珠	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蒋晶	董事		
李志刚	独立董事		
张学安	独立董事		
万华林	独立董事		

胡志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助理工程师。自1992年担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厂长以来，胡志军先生带领企业始终以注塑产品为主营业务，逐步增强模具的自主创新、研发、设计及量产的能力；逐步提高塑料制品的精度及产销量。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宁波日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建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慈溪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5年1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兼任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制定及日常的经营管理；2002年6月至今，任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另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慈溪市模具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黄秀珠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职工；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2012年8月，兼任宁波日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宁波建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

陈建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金型课班长、系长、副科长、科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生产革新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

蒋晶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经济师。1983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杭州电视机厂成型科长；1992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刚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72年3月至1978年8月，任湖北黄石市标准件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1年1月至1984年6月，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1985年3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名誉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顾问，模具工业杂志社编委会副主任，锻压技术杂志编委，塑性工程学报编委，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顾问。

张学安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0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北京道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人民政府应急专家组成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西安仲裁委仲裁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万华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特聘教授。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联德精密材料（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杨学楼	监事会主席、制造分厂厂长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推荐，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杨国成	监事、制造分厂副厂长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推荐，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建华	监事、配件仓库主管	2015 年 10 月 27 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杨学楼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组装部部长、制造分厂副厂长。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分厂副厂长、厂长。

杨国成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2月至1991年1月，任横河编织厂车间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7月，任横河模具厂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成型部部长、制造分厂副厂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制造分厂副厂长；2017年1月至今，任杭州日超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嘉兴横河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宁波海德欣监事。

李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配件仓库主管。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配件仓库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选聘情况	公司职务
胡志军	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长、总经理
黄秀珠		副总经理
陈建祥		副总经理
窦保兰		财务总监

邹嗣胜		副总经理
孙学民		副总经理

注：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胡志军先生、黄秀珠女士、陈建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邹嗣胜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级工程师。1984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湖北沙市恒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分厂厂长、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模具的研发及相关管理。

孙学民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许昌电信器材厂厂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组装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注塑产品的组装管理。

窦保兰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山中旅（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宁海旌表义门农家乐旅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5日，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6日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邹嗣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赵明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龙洲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龙洲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组长；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科长、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具体负责公司模具技术、生产自动化技术的研发，以及部门管理工作。

陆正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担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模具学徒、模具技工、模具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部组长、模具分厂副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模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分厂机加工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模具制造的工程控制、技术监督指导，以及部门管理工作。

胡金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设计员；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模具分厂副厂长；2012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分厂副厂长、汽车模具及塑件事业部副部长、模具部模具技术研究员，负责公司汽车模具及塑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以及部门管理工作。

孙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 年 9 月-2000 年 1 月，任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工程师、开发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其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日本有限会社金型经营研究所超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技术的引进、公司专利“一种吸尘器轮子的双色注塑模具”的开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胡志军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无	常务理事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无	副会长
		慈溪市模具行业协会	无	名誉会长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李志刚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名誉主任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无	顾问
		模具工业杂志社	无	编委会副主任
		锻压技术杂志	无	编委
		塑性工程学报	无	编委
		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	无	顾问
张学安	独立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西北政法大学	无	教授
		北京道融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	无	理事
		西安仲裁委	无	仲裁员
万华林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研究院	无	教授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杨国成	监事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孙辉	开发部部长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 领取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享受到其他待 遇和退休金计划
胡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38.70	-	否
黄秀珠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	否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32.25	-	否
蒋晶	董事	-	-	否
张学安	独立董事	5.00	-	否
李志刚	独立董事	5.00	-	否
万华林	独立董事	5.00	-	否
杨学楼	监事会主席、制造分厂 厂长	21.00	-	否
杨国成	监事、制造分厂副厂长	14.00	-	否
李建华	监事、配件仓库主管	7.61	-	否
邹嗣胜	副总经理	14.44	-	否
孙学民	副总经理	12.80	-	否
窦保兰	财务总监	20.60	-	否
赵明洋	设计部部长	17.14	-	否
陆正苗	模具分厂机加工技术 总监	21.92	-	否
胡金杰	模具部模具技术研究 员	15.99	-	否
孙辉	开发部部长	15.20	-	否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4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胡志军	32,269,500	70,992,900	资本公积转增
黄秀珠	32,006,612	70,414,547	
蒋晶	1,149,999	2,529,998	
陈建祥	359,999	791,998	

胡金杰	299,999	659,998	
孙学民	150,000	330,000	
窦保兰	150,000	330,000	
杨学楼	119,998	263,996	
邹嗣胜	100,000	220,000	
杨国成	100,000	220,000	
孙辉	100,000	220,000	
陆正苗	80,001	176,002	
赵明洋	58,001	127,602	

注：胡志军与黄秀珠系夫妻关系；孙学民与孙辉系父子关系，孙学民为孙辉的父亲。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采取让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胡志军持有公司 33.97%的股份，黄秀珠持有公司 33.6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永纪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系胡志军的父亲；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星宁	胡志军持股 100%	自有房屋租赁等
航旭织带	上海星宁持股 62.89%	工业用高强度织带及其他各类织带的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述 2 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及胡永纪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

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证：

-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将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其它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实际控制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胡志军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分别持有公司 33.97%、33.69%、1.52%股权
	黄秀珠	
	胡永纪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横河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7%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横河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FuseWi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	
4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慈溪市凯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弟弟的配偶孙立英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萨克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哥哥胡志章控制的公司
	宁波浙大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哥哥胡志章控制的公司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之子胡建锋控制的公司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之子胡建锋控制的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窦保兰之配偶仇成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窦保兰之配偶仇成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窦保兰之配偶仇成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东方日升（鄞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窦保兰之配偶仇成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建祥、蒋晶、李志刚、张学安、万华林、杨学楼、杨国成、李建华、邹嗣胜、孙学民、窦保兰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航旭织带	销售产品	164,741.95	0.03	138,241.45	0.03	175,220.29	0.05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恒澎向航旭织带销售少量塑料标牌。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与上海恒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5,697.14	-	-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5,066.6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执行完毕
胡志军、黄秀珠	发行人	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短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最高额保证	5,500	2013.8.16-2015.8.15	是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银行要求，且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旭织带	80,582.57	4,029.13	54,625.73	2,731.29	78,354.39	3,917.72
其他应收款						
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4.00	83.20	-	-	-	-
宁波横河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343.20	17.16	-	-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股东大会：（1）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同时，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

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办公会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1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到0.5%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在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5 年-2017 年的财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15,179.12	37,363,545.93	24,647,198.21
应收票据	1,784,861.34	285,096.50	260,450.54
应收账款	143,999,470.43	97,860,459.10	82,299,073.47
预付款项	4,364,807.58	1,011,674.19	6,067,598.69
其他应收款	7,105,718.55	21,660,038.60	3,811,180.82
存货	131,799,841.07	89,585,327.10	73,660,955.33
其他流动资产	3,428,190.62	1,273,545.82	1,269,964.49
流动资产合计	411,698,068.71	249,039,687.24	192,016,421.5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21,086.08	6,822,212.32	7,323,347.09
固定资产	220,398,274.24	187,191,661.94	182,913,948.60
在建工程	20,166,982.57	7,586,251.30	-
无形资产	89,476,684.31	56,445,227.40	57,258,111.42
长期待摊费用	2,990,568.62	1,272,200.57	1,639,8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681.23	1,792,961.83	1,543,84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5,579.36	9,814,855.62	2,68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356,856.41	270,925,370.98	253,366,344.35

资产总计	757,054,925.12	519,965,058.22	445,382,76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700,000.00	62,161,128.00	124,120,51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810.00
应付票据	25,517,871.73	14,632,105.43	8,804,774.21
应付账款	86,227,858.50	67,033,629.44	55,530,562.36
预收款项	4,539,910.13	2,455,971.70	3,771,853.93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230.67	11,832,091.05	7,975,595.21
应交税费	4,989,277.48	2,274,046.27	3,582,857.13
应付利息	262,166.00	94,019.10	221,608.70
其他应付款	10,011,262.26	4,579,374.10	639,230.61
流动负债合计	375,364,576.77	165,062,365.09	204,653,80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8,860,000.00
递延收益	2,708,511.67	1,983,211.67	1,678,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511.67	1,983,211.67	30,538,900.00
负债合计	378,073,088.44	167,045,576.76	235,192,70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95,000,000.00	71,250,000.00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4,486,659.35	39,418,559.35
其他综合收益	39,313.34	107,035.17	42,113.22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1,675,904.91	7,945,239.92
未分配利润	141,847,212.00	121,331,620.67	87,525,3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30,897.46	352,601,220.10	206,181,275.49
少数股东权益	1,650,939.22	318,261.36	4,008,7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81,836.68	352,919,481.46	210,190,0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054,925.12	519,965,058.22	445,382,765.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2,000,878.41	398,638,273.03	373,479,967.76
减：营业成本	373,330,835.23	302,697,066.13	296,660,824.71
税金及附加	4,442,240.62	2,485,633.44	1,944,428.67
销售费用	10,370,845.72	8,345,635.28	8,487,863.80
管理费用	56,027,194.00	39,058,241.14	32,548,333.32

财务费用	8,441,445.06	3,630,639.80	3,535,367.06
资产减值损失	4,247,591.97	3,700,528.44	-88,92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810.00	706,035.00
投资收益	-	-2,163,319.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834.88	-14,208.09	-61,011.74
其他收益	1,351,063.33	-	-
二、营业利润	36,477,954.26	36,549,811.36	31,037,097.83
加：营业外收入	1,003,121.43	9,971,615.01	898,199.91
减：营业外支出	59,042.53	2,294,188.78	403,256.97
三、利润总额	37,422,033.16	44,227,237.59	31,532,040.77
减：所得税费用	6,007,993.84	6,346,031.98	5,233,142.03
四、净利润	31,414,039.32	37,881,205.61	26,298,89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361.46	37,536,922.66	26,551,418.18
少数股东损益	-57,322.14	344,282.95	-252,51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21.83	64,921.95	65,205.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21.83	64,921.95	65,205.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21.83	64,921.95	65,205.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21.83	64,921.95	65,205.7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46,317.49	37,946,127.56	26,364,10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3,639.63	37,601,844.61	26,616,62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22.14	344,282.95	-252,51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85,154.81	399,136,044.02	396,369,41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5,991.16	15,526,994.59	9,813,9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916.28	14,239,827.49	3,393,2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87,062.25	428,902,866.10	409,576,64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40,868.53	255,614,675.06	265,508,61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34,866.46	71,251,552.26	62,605,08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9,510.80	15,675,134.38	14,405,53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3,152.44	43,149,132.33	17,430,7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18,398.23	385,690,494.03	359,949,94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664.02	43,212,372.07	49,626,6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068.34	250,385.07	581,22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2,751.34	538,600.00	8,9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9,819.68	788,985.07	9,483,22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81,498.39	44,036,287.98	45,907,28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82,87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302.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5,800.79	45,919,163.98	45,907,2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5,981.11	-45,130,178.91	-36,424,05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	120,3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712,998.10	259,699,090.55	223,604,50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616.04	1,760,954.75	1,810,72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48,614.14	381,810,045.30	225,415,22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192,187.59	350,518,475.75	225,760,70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5,819.38	7,002,438.12	12,862,82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	-	1,200,000.00	272,86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222.61	12,142,316.25	2,138,3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7,229.58	369,663,230.12	240,761,84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1,384.56	12,146,815.18	-15,346,6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765.25	697,809.09	663,53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69,302.22	10,926,817.43	-1,480,4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6,624.77	22,019,807.34	23,500,24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926.99	32,946,624.77	22,019,807.34

4、合并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07,035.17	11,675,904.91	121,331,620.67	318,261.36	352,919,4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07,035.17	11,675,904.91	121,331,620.67	318,261.36	352,919,4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67,721.83	2,215,770.13	20,515,591.33	1,332,677.86	26,062,3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721.83	-	31,471,361.46	-57,322.14	31,346,31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	-	-	1,390,000.00	3,456,037.73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	-	-	1,390,000.00	1,3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066,037.73	-	-	-	-	2,066,037.73
(三)利润分配	-	-	-	2,215,770.13	-10,955,770.13	-	-8,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15,770.13	-2,215,770.1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740,000.00	-	-8,74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39,313.34	13,891,675.04	141,847,212.00	1,650,939.22	378,981,836.68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42,113.22	7,945,239.92	87,525,363.00	4,008,785.06	210,190,0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42,113.22	7,945,239.92	87,525,363.00	4,008,785.06	210,190,06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50,000.00	85,068,100.00	64,921.95	3,730,664.99	33,806,257.67	-3,690,523.70	142,729,42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921.95	-	37,536,922.66	344,282.95	37,946,12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50,000.00	85,068,100.00	-	-	-	-2,834,806.65	105,983,293.3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3,750,000.00	85,068,100.00	-	-	-	-2,834,806.65	105,983,293.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730,664.99	-3,730,664.99	-1,200,000.00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30,664.99	-3,730,664.9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07,035.17	11,675,904.91	121,331,620.67	318,261.36	352,919,481.46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23,092.52	5,274,239.39	68,644,945.35	4,534,167.51	189,098,81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23,092.52	5,274,239.39	68,644,945.35	4,534,167.51	189,098,81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5,205.74	2,671,000.53	18,880,417.65	-525,382.45	21,091,24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205.74	-	26,551,418.18	-252,519.44	26,364,1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71,000.53	-7,671,000.53	-272,863.01	-5,272,863.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1,000.53	-2,671,000.5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0	-272,863.01	-5,272,863.01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42,113.22	7,945,239.92	87,525,363.00	4,008,785.06	210,190,060.55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65,189.67	19,058,752.92	15,203,322.80
应收票据	1,050,307.83	100,000.00	70,450.54
应收账款	117,753,747.42	78,218,412.43	62,448,452.89
预付款项	2,297,759.76	713,540.41	6,074,893.85
其他应收款	105,639,933.94	14,776,770.89	8,254,171.66
存货	99,315,678.00	70,436,569.89	55,244,852.50
其他流动资产	79,377.44	714,910.43	-
流动资产合计	352,501,994.06	184,018,956.97	147,296,144.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051,117.93	51,901,117.93	31,901,117.93
投资性房地产	6,321,086.08	6,822,212.32	7,323,347.09
固定资产	195,245,799.80	173,791,899.95	168,248,022.38
在建工程	962,344.29	7,586,251.30	-
无形资产	54,940,544.73	56,423,116.28	57,250,846.45
长期待摊费用	940,691.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370.01	1,476,531.20	1,116,0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2,746.36	8,097,926.12	2,68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54,700.43	306,099,055.10	268,526,563.90
资产总计	695,456,694.49	490,118,012.07	415,822,70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700,000.00	62,161,128.00	124,120,513.20
应付票据	25,517,871.73	14,632,105.43	8,804,774.21
应付账款	65,730,334.97	55,778,506.50	40,258,979.95
预收款项	3,630,688.82	1,590,010.20	3,323,727.71
应付职工薪酬	8,625,577.23	8,471,020.25	5,646,164.05
应交税费	2,581,401.98	1,605,715.06	2,380,231.58
应付利息	262,166.00	94,019.10	221,608.70
其他应付款	9,970,694.57	12,556,587.38	15,406,850.18
流动负债合计	346,018,735.30	156,889,091.92	200,162,84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8,860,000.00
递延收益	2,708,511.67	1,983,211.67	1,678,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511.67	1,983,211.67	30,538,900.00
负债合计	348,727,246.97	158,872,303.59	230,701,74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95,000,000.00	71,250,000.00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4,486,659.35	39,418,559.35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1,675,904.91	7,945,239.92
未分配利润	111,285,075.40	100,083,144.22	66,507,15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29,447.52	331,245,708.48	185,120,9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456,694.49	490,118,012.07	415,822,708.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392,693.07	287,067,947.03	274,131,152.63
减：营业成本	265,630,520.94	212,281,348.10	214,627,905.79
税金及附加	3,888,534.57	2,263,879.99	1,610,831.13
销售费用	8,070,772.79	6,536,443.10	5,787,982.17
管理费用	40,563,417.87	30,997,724.88	24,862,383.33
财务费用	6,732,275.03	4,733,464.41	4,756,808.98
资产减值损失	9,225,885.37	2,921,446.43	-126,77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32,320.00
投资收益	6,395,992.27	6,469,805.57	6,140,60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387.02	35,116.66	832.90
其他收益	1,182,949.36	-	-
二、营业利润	23,857,841.11	33,838,562.35	29,385,774.82
加：营业外收入	102,400.00	9,513,031.97	715,462.76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	1,567,463.55	331,440.25
三、利润总额	23,960,140.11	41,784,130.77	29,769,797.33
减：所得税费用	1,802,438.80	4,477,480.85	3,059,792.05
四、净利润	22,157,701.31	37,306,649.92	26,710,00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57,701.31	37,306,649.92	26,710,005.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00,958.09	289,432,704.60	289,783,1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0,056.78	10,493,729.19	9,813,9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032.46	12,595,760.04	1,160,6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73,047.33	312,522,193.83	300,757,8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30,413.94	186,235,556.46	204,619,98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27,598.97	46,701,340.21	39,412,7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2,599.30	8,846,169.39	6,686,07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4,970.89	25,599,990.51	12,261,0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85,583.10	267,383,056.57	262,979,8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464.23	45,139,137.26	37,777,9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5,992.27	7,998,035.57	6,140,60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6.67	250,385.07	73,86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85,515.49	8,765,951.02	13,544,89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13,664.43	17,014,371.66	19,759,37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6,070.90	41,946,996.46	40,999,51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50,000.00	21,528,23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15,302.40	6,224,400.00	12,458,08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81,373.30	69,699,626.46	53,457,5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7,708.87	-52,685,254.80	-33,698,22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3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712,998.10	259,699,090.55	223,604,50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5,616.04	8,160,954.75	32,860,72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58,614.14	388,210,045.30	256,465,22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192,187.59	350,518,475.75	225,760,70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3,638.96	5,802,438.12	12,589,96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6,877.33	22,214,840.38	18,347,52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72,703.88	378,535,754.25	256,698,19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5,910.26	9,674,291.05	-232,96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812.94	323,573.06	341,08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852.68	2,451,746.57	4,187,85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2,678.50	12,830,931.93	8,643,0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1,531.18	15,282,678.50	12,830,931.93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1,675,904.91	100,083,144.22	331,245,7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1,675,904.91	100,083,144.22	331,245,7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2,215,770.13	11,201,931.18	15,483,73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157,701.31	22,157,70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00	-111,933,962.27	-	-	2,066,037.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2,066,037.73	-	-	2,066,037.73
(三)利润分配	-	-	2,215,770.13	-10,955,770.13	-8,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15,770.13	-2,215,770.1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8,740,000.00	-8,74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00,000.00	12,552,697.08	13,891,675.04	111,285,075.40	346,729,447.52
----------	----------------	---------------	---------------	----------------	----------------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7,945,239.92	66,507,159.29	185,120,9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7,945,239.92	66,507,159.29	185,120,9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50,000.00	85,068,100.00	3,730,664.99	33,575,984.93	146,124,74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306,649.92	37,306,64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50,000.00	85,068,100.00	-	-	108,818,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750,000.00	85,068,100.00	-	-	108,818,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730,664.99	-3,730,664.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730,664.99	-3,730,664.9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24,486,659.35	11,675,904.91	100,083,144.22	331,245,708.48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5,274,239.39	47,468,154.54	163,410,95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5,274,239.39	47,468,154.54	163,410,95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71,000.53	19,039,004.75	21,710,0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710,005.28	26,710,00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671,000.53	-7,671,000.53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71,000.53	-2,671,000.5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50,000.00	39,418,559.35	7,945,239.92	66,507,159.29	185,120,958.56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	701.9823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100%	是	是	是
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100%	是	是	是

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60%	是	是	是
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横河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万美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	是	是	是
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100%	是	是	否
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67%	是	否	否
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取得	100%	是	否	否
FuseWi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0 万美元	设立取得	100%	注	是	是

注：全资子公司 FuseWi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办妥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1、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于成岩先生、沈少波先生、孙立女士共同设立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7.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各方投资款，自 2017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全资子公司 FuseWi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办妥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10	1.51	0.94
速动比率	0.75	0.97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32.13%	5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4%	32.42%	5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3.71	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4.17	4.32
存货周转率（次）	3.31	3.63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1.10	7,266.27	5,792.72
利息保障倍数	8.90	8.79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2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2.68%	2.7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⑪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14	0.14
2016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19	0.19
2015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16	0.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4602号《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073号《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4.88	-14,208.09	-61,01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56,997.24	9,701,687.19	791,42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76,066.00	706,0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4.99	-2,024,260.96	39,471.17
合计	2,281,307.35	5,787,152.14	1,475,919.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4,565.90	887,192.19	248,60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6,741.45	4,899,959.95	1,227,318.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99.52	2,478.14	-67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3,141.93	4,897,481.81	1,227,988.8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1,169.81	54.38	24,903.97	47.90	19,201.64	43.11
非流动资产	34,535.69	45.62	27,092.54	52.10	25,336.63	56.89
资产总计	75,705.49	100.00	51,996.51	100.00	44,538.28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52.10%和 45.62%。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幅；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幅。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8%、29.11%和 11.82%，资产结构比较合理。

2016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7,458.23 万元，增幅为 16.75%，主要原因在于：2016 年 8 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881.81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2017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23,708.99 万元，增幅为 45.60%，主要是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增幅较大；随着新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921.52	28.96	3,736.35	15.00	2,464.72	12.84
应收票据	178.49	0.43	28.51	0.11	26.05	0.14
应收账款	14,399.95	34.98	9,786.05	39.30	8,229.91	42.86
预付款项	436.48	1.06	101.17	0.41	606.76	3.16
其他应收款	710.57	1.73	2,166.00	8.70	381.12	1.98
存货	13,179.98	32.01	8,958.53	35.97	7,366.10	38.36
其他流动资产	342.82	0.83	127.35	0.51	127.00	0.66
合计	41,169.81	100.00	24,903.97	100.00	19,201.6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组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23.40	0.20	27.71	0.74	28.62	1.16
银行存款	11,278.20	94.60	3,266.95	87.44	2,160.13	87.64
其他货币资金	619.93	5.20	441.69	11.82	275.97	11.20
合计	11,921.52	100.00	3,736.35	100.00	2,46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64.72 万元、3,736.35 万元和 11,92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4%、15.00%和 28.96%。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271.6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8 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881.81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部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05 万元、28.51 万元和 178.49 万元，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少量交易以票据结算。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415.63	10,412.81	8,726.47
坏账准备	1,015.69	626.76	496.57
应收账款净值	14,399.95	9,786.05	8,229.91

1) 应收账款的分类、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4,810.25	96.07	740.51	9,996.83	96.01	499.84	8,525.89	97.70	426.29
	1-2 年	73.69	0.48	7.37	232.56	2.23	23.26	75.57	0.87	7.56
	2-3 年	129.57	0.84	25.91	74.72	0.72	14.94	18.43	0.21	3.69
	3-4 年	62.21	0.40	18.66	2.15	0.02	0.64	36.94	0.42	11.08
	4-5 年	2.15	0.01	1.07	36.94	0.35	18.47	43.40	0.50	21.70
	5 年以上	106.55	0.69	106.55	69.61	0.67	69.61	26.25	0.30	26.25
小计		15,184.43	98.50	900.09	10,412.81	100.00	626.76	8,726.47	100.00	49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0	1.50	115.60	-	-	-	-	-	-
小计		231.20	1.50	115.60	-	-	-	-	-	-
合计		15,415.63	100.00	1,015.69	10,412.81	100.00	626.76	8,726.47	100.00	496.57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7.70%、96.01%和96.07%，维持在96%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昌红科技	顺威股份	上海亚虹	发行人
3 个月以内	0%	2%	3%	5%
4-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10%	10%
2-3 年	50%	50%	20%	20%
3-4 年	100%	100%	50%	3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较为谨慎。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26.47万元、10,412.81万元和15,415.63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长19.3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4%，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加及部分客户调整信用账期所致。

3) 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销售所形成。公司销售策略较为灵活，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产品、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期一般为三个月之内。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款余 额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518.64	16.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2,019.45	13.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4.23	12.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GROUPESEB	1,385.81	8.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691.49	4.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499.61	55.14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2,212.62	21.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GROUPESEB	1,102.56	10.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038.74	9.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804.27	7.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NIPPONSEALH.K.CO.,Ltd.	774.25	7.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32.45	56.97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1,499.77	17.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240.25	14.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GROUPESEB	1,040.94	11.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714.76	8.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31	5.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953.03	56.76	-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6.76 万元、101.17 万元和 43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0.41%和 1.06%。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预付的上市费用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上市后相关款项已结转。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81.12 万元、2,166.00 万元和 71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70%和 1.73%，其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502.80	63.31	25.14	2,227.94	96.09	111.40	322.97	76.61	16.15
	1-2 年	224.59	28.28	22.46	15.96	0.69	1.60	23.39	5.55	2.34
	2-3 年	15.96	2.01	3.19	13.39	0.58	2.68	24.30	5.76	4.86
	3-4 年	13.39	1.69	4.02	19.28	0.83	5.78	41.79	9.91	12.54
	4-5 年	17.28	2.18	8.64	41.79	1.80	30.89	9.10	2.16	4.55
	5 年以上	20.20	2.54	20.20	0.20	0.01	0.20	-	-	-
小计		794.22	100.00	83.65	2,318.55	100.00	152.55	421.55	100.00	4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794.22	100.00	83.65	2,318.55	100.00	152.55	421.55	100.00	40.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06.82	164.71	255.24
保证金	368.12	526.54	112.22
预付土地款	-	1,402.17	-
其他	219.28	225.13	54.09
合计	794.22	2,318.55	421.55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1,897.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预付土地款及相关保证金1,825.47万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1,524.33万元，主要是因为购买土地的手续完成，预付的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5,894.65	44.72	3,770.07	42.08	3,538.27	48.03
在产品	1,411.14	10.71	975.40	10.89	1,010.88	13.72
库存商品	5,186.12	39.35	3,729.12	41.63	2,275.54	30.89
发出商品	315.99	2.40	165.49	1.85	177.81	2.41
委托加工物资	158.76	1.20	149.90	1.67	211.17	2.87
周转材料	213.33	1.62	168.55	1.88	152.43	2.07
合计	13,179.98	100.00	8,958.53	100.00	7,366.10	100.00

1) 存货结构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4%、94.60%和94.78%。原材料主要包含塑料粒、模具钢等，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待组装的成型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工尚未交付的模具、注塑产品等。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6%、35.97%和32.01%，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为锁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根据订单安

排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同时，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制造难度大，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一般需一个月左右，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在产品中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

2)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1,592.43万元，增幅为21.62%，其中原材料增加231.80万元、库存商品增加1,453.58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订单较多，部分产品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6年末增加4,221.45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同比增加2,124.58万元，本期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订单有所增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同比增加1,457.00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周转能力分析”之“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交税费	342.82	100.00	125.29	98.38	126.77	99.82
其他	-	-	2.07	1.62	0.23	0.18
合计	342.82	100.00	127.35	100.00	127.00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7.00万元、127.35万元和342.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6%、0.51%和0.8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632.11	1.83	682.22	2.52	732.33	2.89
固定资产	22,039.83	63.82	18,719.17	69.09	18,291.39	72.19
在建工程	2,016.70	5.84	758.63	2.80	-	-
无形资产	8,947.67	25.91	5,644.52	20.83	5,725.81	22.60
长期待摊费用	299.06	0.87	127.22	0.47	163.99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7	0.65	179.30	0.66	154.38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56	1.08	981.49	3.62	268.72	1.06
合计	34,535.69	100.00	27,092.54	100.00	25,33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其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460.32	505.52	550.73
土地使用权	171.79	176.70	181.61
合计	632.11	682.22	732.3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形成，原记入固定资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及原记入无形资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自租赁起始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62.7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1,486.22	9,577.62	83.38
机器设备	3-10	21,085.24	10,909.21	51.74
运输工具	4-10	878.01	405.69	46.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867.36	410.48	47.33
固定资产装修	5	785.70	736.82	93.78
合计	-	35,102.52	22,039.83	62.79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486.22	11,486.22	11,473.35
机器设备	21,085.24	17,102.66	15,115.73
运输工具	878.01	657.65	686.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7.36	729.93	653.31
固定资产装修	785.70	131.20	-
合计	35,102.52	30,107.67	27,929.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08.60	1,378.41	848.74
机器设备	10,176.02	9,206.52	8,032.07
运输工具	472.32	411.93	468.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6.87	380.89	288.43
固定资产装修	48.88	10.76	-
合计	13,062.69	11,388.50	9,637.61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9,577.62	10,107.81	10,624.60
机器设备	10,909.21	7,896.14	7,083.66
运输工具	405.69	245.72	218.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48	349.04	364.88
固定资产装修	736.82	120.45	-
合计	22,039.83	18,719.17	18,291.39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2,178.67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购置了一些机器设备；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6 年末增加 4,994.85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了新的机器设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737.88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6.96%。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3)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758.63 万元和 2,016.7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和 5.84%。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募投项目厂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758.63 万元，主要为宗汉厂区厂房改造工程；2017 年末在建工程

主要系宗汉厂区厂房改造工程、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新厂房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8,886.74	5,574.67	5,702.67
软件	60.93	69.86	23.14
合计	8,947.67	5,644.52	5,725.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受让	50	9,745.62	8,886.74	45.59
软件	购买	5	135.13	60.93	2.25
合计	-	-	9,880.75	8,947.67	-

2016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30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了新的土地。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厂房装修费	257.26	127.22	163.99
其他	41.80	-	-
合计	299.06	127.22	163.9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3.99 万元、127.22 万元和 299.06 万元。2016 年末，随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其余额有所减少；2017 年度新发生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5.73	118.74	98.5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7.87	30.86	30.26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0.04	0.5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40.63	29.75	25.0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54	-	-
合计	225.77	179.30	154.38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374.56	813.27	268.72
预交契税	-	168.21	-
合计	374.56	981.49	26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8.72 万元、981.49 万元和 374.5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5.69	626.76	49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65	152.55	40.43
存货跌价准备	237.09	193.84	174.85
合计	1,336.43	973.15	711.85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坏账准备主要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5.69	626.76	496.57

应收账款余额	15,415.63	10,412.81	8,726.47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6.59%	6.02%	5.69%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所提坏账准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5 年度	65.02	121.57	-	11.74	174.85
2016 年度	174.85	127.74	-	108.76	193.84
2017 年度	193.84	104.73	-	61.48	237.09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昌红科技	4.44	4.95	5.01
顺威股份	3.51	3.65	3.70
上海亚虹	4.86	4.97	5.53
算术平均值	4.27	4.52	4.75
发行人	3.81	4.17	4.32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4.17 次和 3.8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90 天，与公司信用期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

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生产管理部、开发部及市场部相关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上述持续有效的政策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2)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昌红科技	4.78	5.13	6.08
顺威股份	3.59	3.53	3.08
上海亚虹	4.84	5.11	5.59
算术平均值	4.40	4.59	4.92
发行人	3.31	3.63	3.93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3.63 次和 3.31 次。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基本实现“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的方针，按照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库存储备量安全、高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2,970.00	60.76	6,216.11	37.21	12,412.05	5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0.68	0.00
应付票据	2,551.79	6.75	1,463.21	8.76	880.48	3.74
应付账款	8,622.79	22.81	6,703.36	40.13	5,553.06	23.61
预收款项	453.99	1.20	245.60	1.47	377.19	1.6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2	3.73	1,183.21	7.08	797.56	3.39
应交税费	498.93	1.32	227.40	1.36	358.29	1.52
应付利息	26.22	0.07	9.40	0.06	22.16	0.09
其他应付款	1,001.13	2.65	457.94	2.74	63.92	0.27
流动负债合计	37,536.46	99.28	16,506.24	98.81	20,465.38	87.02
长期借款	-	-	-	-	2,886.00	12.27
递延收益	270.85	0.72	198.32	1.19	167.89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5	0.72	198.32	1.19	3,053.89	12.98
负债合计	37,807.31	100.00	16,704.56	100.00	23,519.27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一直是公司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2016年公司归还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至98.81%；2017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流动负债比例增加至99.28%。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519.27万元、16,704.56万元和37,807.31万元。2016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6年8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2、负债构成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7%、37.21%和60.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19,500.00	3,616.11	7,630.14
信用借款	3,470.00	2,600.00	4,781.92
合计	22,970.00	6,216.11	12,412.05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6,195.9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8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16,753.89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自2014年1月开始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15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68万元，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不存在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3）应付票据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80.48万元、1,463.21万元和2,551.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8.76%和6.75%。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为主，票据使用量较少。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期末尚未到期支付的票据金额有所增加；2017年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余额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

（4）应付账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53.06万元、6,703.36万元和8,622.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1%、40.13%和22.81%。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1,150.30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采购额较大，应付款项增加；2017年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款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77.19万元、245.60万元和453.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1.47%和1.20%。公司通过预收款形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相对较小，因而预收款项余额相对较小。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其期后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形。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97.56万元、1,183.21万元和1,411.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7.08%和3.73%。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2015年末增加385.6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计提的绩效工资金额较大；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人数有所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67.61	40.61	69.04
企业所得税	238.78	150.61	150.14
个人所得税	17.15	7.92	104.42
其他	175.39	28.26	34.69
合计	498.93	227.40	358.29

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130.8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缴纳了2015年末待支付的分红相关个人所得税；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271.53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子公司减资款	-	-	311.53	68.03		
押金保证金	850.58	84.96	50.00	10.92	10.00	15.64
应付暂收款	106.52	10.64	47.29	10.33	45.19	70.70
其他	44.02	4.40	49.12	10.73	8.73	13.65
合计	1,001.13	100.00	457.94	100.00	63.92	100.00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杭州日超的外籍股东日本有限会社点睛机器单方减资，应支付的减资款尚未支付。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宁波海德欣建设项目开工，相关保证金增加。

(9) 长期借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86万元、0和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7%、0和0。2013年7月，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向银行申请了长期项目建设贷款。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2,886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将长期借款全部归还；2017年度公司未新增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

(10)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技改专项补贴	16.40	4.92	6.56	8.20
	5.00	1.50	2.00	2.50
	85.40	34.16	42.70	51.24
	44.00	26.77	31.17	35.57
	33.00	22.00	25.30	28.60
	46.00	32.58	37.18	41.78
	53.86	48.03	53.41	-
	102.60	100.89	-	-
合计	-	270.85	198.32	167.89

1) 2011年度，根据慈党办[2010]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16.4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16,400元、16,4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16,400元。

2) 2011年度，根据横委[2010]1号《镇委、镇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5.0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0.50万元、0.50万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0.50万元。

3) 2012年度，根据慈经信技[2012]196号《关于转发2012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85.4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85,400元、85,4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85,400元。

4) 2014年2月，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19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4]20号《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440,000元，该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4,000元、44,0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44,000元。

5) 2014年9月，根据慈财[2014]22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330,000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33,000元、33,000元；2017年

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33,000元。

6) 2015年2月, 根据慈经信技[2014]278号《关于转发下达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技改补助460,000元, 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2,166.67元、46,000元; 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46,000元。

7) 2016年度, 根据慈财[2016]30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技改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三批)》, 公司收到技改补助538,600.00元, 上述补贴2016年度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488.33元; 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53,800.00元。

8) 2017年度, 根据慈财[2017]29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管理咨询等工业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1,026,000.00元, 上述补贴收入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17,100.00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51	0.94
速动比率	0.75	0.97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9.94	32.13	5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0.14	32.42	5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1.10	7,266.27	5,792.72
利息保障倍数	8.90	8.79	4.46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5年末至2017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51和1.10, 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97和0.75。2016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2015年末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8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881.81万元, 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2016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6%、35.97%和32.0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 因此速动比率偏低。这主要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决定。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货款基本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回收,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81%、32.13%和49.9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8%、32.42%和50.14%。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25.44%，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比2015年度增长40.26%；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息税前利润大幅增长。

2017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基本持平。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致力于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我们选取了业务结构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昌红科技、顺威股份、上海亚虹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5.01	4.40	5.18	4.20	3.79	4.44
顺威股份	1.34	1.80	1.99	0.94	1.30	1.42
上海亚虹	2.16	2.88	1.53	1.45	2.14	1.02
算术平均值	2.84	3.03	2.90	2.20	2.41	2.29
发行人	1.10	1.51	0.94	0.75	0.97	0.58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13.18	17.40	16.23
顺威股份	49.37	38.04	33.61

上海亚虹	28.15	22.67	37.36
算术平均值	30.23	26.04	29.07
发行人	49.94	32.13	52.81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6 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附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9,200.09	23.42	39,863.83	6.74	37,348.00
营业成本	37,333.08	23.33	30,269.71	2.03	29,666.08
营业毛利	11,867.00	23.69	9,594.12	24.89	7,681.92
营业利润	3,647.80	-0.20	3,654.98	17.76	3,103.71
利润总额	3,742.20	-15.39	4,422.72	40.26	3,153.20
净利润	3,141.40	-17.07	3,788.12	44.04	2,629.8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147.14	-16.16	3,753.69	41.37	2,655.1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62.82	-9.23	3,263.94	28.89	2,532.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产生的毛利。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6.7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增长 17.76%、40.26%、44.04%，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营业外收入 1,000.3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分别比 2016 年度增长 23.42%、23.33%、23.69%，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分别减少 0.20%、15.39%、17.07%，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相应增加；②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金额较大；③受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1,591.91	97.68	9,246.73	96.38	7,472.09	97.27
其他业务	275.09	2.32	347.39	3.62	209.82	2.73
合计	11,867.00	100.00	9,594.12	100.00	7,681.91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27%、96.38%和 97.68%。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注塑产品	8,977.02	77.44	8,102.79	87.63	6,582.71	88.10
精密模具	1,381.38	11.92	1,143.95	12.37	889.38	11.90
金属零部件	1,233.52	10.64	-	-	-	-
合计	11,591.91	100.00	9,246.73	100.00	7,472.09	100.00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注塑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8.10%、87.63%和 77.44%，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精密模具是生产注塑产品的工具，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

(二)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6,086.01	93.67	38,314.00	96.11	36,253.49	97.07
其他业务收入	3,114.08	6.33	1,549.83	3.89	1,094.51	2.93
合计	49,200.09	100.00	39,863.83	100.00	37,34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3%。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注塑产品	40,210.59	87.25	35,540.84	92.76	33,678.50	92.90
精密模具	4,079.35	8.85	2,773.16	7.24	2,574.99	7.10
金属零部件	1,796.07	3.90	-	-	-	-
合计	46,086.01	100.00	38,314.00	100.00	36,25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注塑产品及精密模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突出，产品结构稳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90%、92.76%和87.25%，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17%、7.10%、7.24%和8.85%。

(2) 按地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销售	18,111.69	39.30	13,219.57	34.50	13,535.98	37.34
国外销售	27,974.32	60.70	25,094.43	65.50	22,717.51	62.66
合计	46,086.01	100.00	38,314.00	100.00	36,253.49	100.00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产品内销比例分别为37.34%、34.50%和39.30%，内外销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按客户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			
1	松下	16,462.66	33.46
2	SEB	9,366.95	19.04
3	西禄	7,171.68	14.58
4	东芝	4,575.75	9.30
5	科勒	1,942.90	3.95
合计		39,519.94	80.33
2016 年度			
1	松下	12,829.27	32.18

2	SEB	8,321.11	20.87
3	西禄	5,995.62	15.04
4	东芝	5,599.59	14.05
5	科勒	1,246.75	3.13
合计		33,992.35	85.27
2015 年度			
1	松下	12,220.46	32.72
2	SEB	8,031.25	21.50
3	东芝	5,793.61	15.51
4	西禄	4,823.56	12.92
5	科勒	1,438.84	3.85
合计		32,307.72	86.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松下、SEB、东芝等知名家电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0%、85.27%和 80.3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在细分领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相互依存、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1）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吨）	6,397	5,606	5,682
单价（万元/吨）	6.29	6.34	5.93
销售收入（万元）	40,210.59	35,540.84	33,678.50

2016年度注塑产品销售收入为35,540.84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862.34万元，增长幅度为5.53%，主要是因为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017年度注塑产品销售收入为40,210.59万元，比2016年度增长13.14%，主要是因为本期销量增幅较大。

（2）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模销量（套）	442	386	324
新模单价（万元/套）	8.28	5.92	6.82
新模收入（万元）	3,658.91	2,283.59	2,210.16
旧模维修和改造收入（万元）	329.44	230.41	145.01
其他模具收入（万元）	91.00	259.16	219.82
合计	4,079.35	2,773.16	2,574.99

精密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①新模销售收入；②旧模维修和改造收入，主要为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老化等维修、改造获得的收入；③其他模具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横河国际等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模具，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产生的收入。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2,574.99万元、2,773.16万元和4,079.35万元。其中，新模收入分别为2,210.16万元、2,283.59万元和3,658.91万元，占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3%、82.35%和89.69%，是模具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度模具收入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2017年度模具收入比2016年度增加1,306.19万元，增幅47.10%，主要是因为：①本期新模销量有所增加；②本期新增汽车模具销售收入，单价较高，新模平均售价较高。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销售收入	1,566.68	50.31	580.90	37.48	531.79	48.59
空气净化器销售收入	1,415.71	45.46	853.16	55.05	508.41	46.45
房屋出租收入	131.69	4.23	115.77	7.47	54.31	4.96
合计	3,114.08	100.00	1,549.83	100.00	1,094.51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塑料粒、配件等材料销售收入及空气净化器销售收入。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注塑产品	22.33%	-0.47%	22.80%	3.25%	19.55%
精密模具	33.86%	-7.39%	41.25%	6.71%	34.54%
金属零部件	68.68%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5%	1.02%	24.13%	3.52%	20.61%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5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外销产品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昌红科技	26.70%	25.99%	21.23%
顺威股份	18.99%	21.69%	19.74%
上海亚虹	21.96%	22.87%	21.74%
算术平均值	22.55%	23.52%	20.90%
发行人	25.15%	24.13%	20.61%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不同公司之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下游客户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毛利率略有差异。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注塑产品	22.33%	-0.47%	22.80%	3.25%	19.55%
精密模具	33.86%	-7.39%	41.25%	6.71%	34.54%
金属零部件	68.68%	-	-	-	-

(1) 注塑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 年度注塑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导致折算成本位币的

销售价格有所上升；2017 年度注塑产品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2）精密模具毛利率变化分析

1) 毛利率较高

模具制造具有资本、技术密集的特性，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设计、技术水平的高低、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公司定位于高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属于行业高端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同时，模具的开发具有单一性和不可复制性，其生产方式的特殊性也使其毛利率较高。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包括新模销售收入、旧模维修和改造收入以及其他模具收入。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新模销售收入占精密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3%、82.35%和 89.69%，系精密模具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精密模具的毛利率主要由新模的收入及成本决定。

报告期内，新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模销量（套）	442	386	324
新模收入（万元）	3,658.91	2,283.59	2,210.16
新模成本（万元）	2,615.30	1,367.83	1,476.68
新模毛利率	28.52%	40.10%	33.19%

报告期内新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模具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每套模具的复杂程度、所需材料、工时各不相同，不同期间新模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4,494.10	92.40	29,067.27	96.03	28,781.40	97.02
-注塑产品	31,233.57	83.66	27,438.06	90.65	27,095.79	91.34
-精密模具	2,697.97	7.23	1,629.21	5.38	1,685.61	5.68
-金属零部件	562.56	1.51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838.99	7.60	1,202.44	3.97	884.69	2.98
合计	37,333.08	100.00	30,269.71	100.00	29,666.08	100.00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83%。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8	18.70	52.89	21.28	92.62	47.63
教育费附加	54.28	12.22	36.15	14.54	59.74	30.72
地方教育附加	36.18	8.15	24.10	9.69	37.88	19.48
土地使用税	83.06	18.70	41.02	16.50	-	-
房产税	162.72	36.63	61.63	24.79	-	-
其他	24.90	5.61	32.78	13.19	4.20	2.16
合计	444.22	100.00	248.56	100.00	194.44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037.08	24.27%	834.56	-1.68%	848.79
管理费用	5,602.72	43.45%	3,905.82	20.00%	3,254.83
财务费用	844.14	132.51%	363.06	2.69%	353.54
期间费用合计	7,483.95	46.65%	5,103.44	14.50%	4,457.16
营业收入	49,200.09	23.42%	39,863.83	6.74%	37,348.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1		12.80		11.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		2.09		2.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9		9.80		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2		0.91		0.95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45.59	23.68	180.31	21.60	99.50	11.72
运输费	328.23	31.65	233.99	28.04	278.41	32.80
通关费用	191.54	18.47	182.79	21.90	179.75	21.18
差旅费	19.95	1.92	9.38	1.12	9.96	1.17
广告宣传费	38.88	3.75	69.96	8.38	132.03	15.56
保险费	-	-	-	-	1.45	0.17
仓储费	-	-	-	-	38.49	4.53
汽车使用费	48.10	4.64	48.39	5.80	38.71	4.56
通讯费	-	-	0.19	0.02	10.43	1.23
折旧费	7.85	0.76	8.42	1.01	7.24	0.85
样品费	1.03	0.10	0.37	0.04	4.79	0.56
平台使用费	26.79	2.58	35.93	4.30	26.05	3.07
其他	129.13	12.45	64.84	7.77	21.98	2.59
合计	1,037.08	100.00	834.56	100.00	84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公司网站展示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客户以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下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通关费以及职工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波动，销售费用也随之变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2% 左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540.06	27.49	1,163.81	29.80	1,019.49	31.32
研发费用	1,974.97	35.25	1,070.24	27.40	1,040.75	31.98
办公费	182.13	3.25	79.40	2.03	136.50	4.19
业务招待费	393.22	7.02	228.46	5.85	77.80	2.39
专业服务费	458.68	8.19	293.17	7.51	131.71	4.05
折旧及摊销	517.12	9.23	539.77	13.82	439.58	13.51
差旅费	134.62	2.40	128.47	3.29	45.16	1.39

汽车使用费	105.38	1.88	74.47	1.91	67.24	2.07
税费	34.17	0.61	83.68	2.14	130.01	3.99
租赁费	46.28	0.83	15.86	0.41	69.59	2.14
通讯费	26.49	0.47	50.52	1.29	35.83	1.10
财产保险费	14.29	0.26	15.01	0.38	11.47	0.35
其他	175.33	3.13	162.97	4.17	49.71	1.53
合计	5,602.72	100.00	3,905.82	100.00	3,25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同向波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所占比重分别为 31.98%、27.40%和 35.2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4.83 万元、3,905.82 万元和 5,60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9.80%和 11.39%。2016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650.99 万元，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费等均有所增长；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引进了多位人才进行产品及技术开发，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增幅均较大。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473.90	56.14	567.82	156.40	657.78	186.06
减：利息收入	10.93	1.29	7.80	2.15	10.94	3.09
汇兑损失	367.44	43.53			-	-
减：汇兑收益	-	-	211.54	58.27	304.89	86.24
其他	13.73	1.63	14.60	4.02	11.59	3.28
合计	844.14	100.00	363.06	100.00	35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所占比重较高。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实现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04.89 万元、211.54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呈升值趋势，公司汇兑损失金额

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03	242.31	-130.46
存货跌价损失	104.73	127.74	121.57
合计	424.76	370.05	-8.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5年度坏账损失为-130.4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收回募投项目达产保证金844.20万元，转回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68	70.60
合计	-	0.68	70.60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开始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28 万元；2015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68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不存在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远期结售汇交割损益	-	-188.29	-
其他	-	-28.04	-
合计	-	-216.33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6 年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损失。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35.11	-	-

合计	135.11	-	-
----	--------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90.59	970.17	79.14
其他	9.72	26.99	10.68
合计	100.31	997.16	89.82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	-	33.60
远期结汇违约金	-	216.02	-
其他	5.90	13.40	6.73
合计	5.90	229.42	40.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94.41	767.74	49.4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扶持，收到科研项目补助、企业奖励等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2017 年度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办发[2011]10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高科技园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提前开工奖励	634,95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办发[2013]208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才市场办实践基地奖励	1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上海恒澎	新委[2009]25 号文《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扶持资金	161,000.00
-	-	-	-	9,983.91
合计		-	-	905,933.91
2016 年度				
慈溪市横河镇人	发行人	慈党办[2010]2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	技改专项补	21,400.00

民政府、慈溪市财政局		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横委[2010]1 号《镇委、镇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贴	(注 1)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经信技[2012]196 号《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专项补贴	85,400.00 (注 2)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4]20 号《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44,000.00 (注 3)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33,000.00 (注 4)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经信技[2014]278 号《关于转发下达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46,000.00 (注 5)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6]30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技改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三批)》	技改补助	4,488.33 (注 8)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办发[2013]208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才市场办实践基地奖励	5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地税[2015]14 号《关于同意对慈溪市新华包装有限公司等 526 家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水利基金退库	11,428.21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甬科计[2016]2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科技经费奖励	3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5]138 号《关于下达慈溪市 2015 年度各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经费的通知》	科技经费奖励	300,000.00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甬高新一区多园[2016]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	企业研发机构建筑补助	3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办发[2015]115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人才市场办社保补贴	28,192.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上海恒澎	《情况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171,000.00 (注 7)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企减负办[2016]1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37,748.33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企减负办[2016]1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10,217.22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	专利资助经费	36,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6]2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慈溪市	开放型经济扶	33,744.00

		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	持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发[2012]79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	上市奖励	7,956,4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上海恒澎	-	个税退税	601.5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恒澎	-	教育附加补贴	32,066.76
合计		-	-	9,701,687.19
2015 年度				
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党办[2010]2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横委[2010]1 号《镇党委、镇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技改专项补贴	21,400.00 (注 1)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经信技[2012]196 号《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专项补贴	85,400.00 (注 2)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4]20 号《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44,000.00 (注 3)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33,000.00 (注 4)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经信技[2014]278 号《关于转发下达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	42,166.67 (注 5)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政办发[2013]208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实践基地奖励	5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地税(2015)14 号《关于同意对慈溪市新华包装有限公司等 526 家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水利基金退库	82,319.17
慈溪市财政局	发行人	慈财(2015)28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亩均税费贡献较大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亩均税费贡献较大奖励	246,138.83
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横委(2014)53 号《中共横河镇党委 横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经济奖励	9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上海恒澎	《情况说明》	招商引资引税奖励	97,000.00 (注 6)
合计		-	-	791,424.67

注1：2011年度，根据慈党办[2010]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

政策意见》，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16.4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16,400元、16,4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16,400元。

2011年度，根据横委[2010]1号《镇委、镇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5.0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0.50万元、0.50万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0.50万元。

注2：2012年度，根据慈经信技[2012]196号《关于转发2012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横河有限收到技改专项补贴85.40万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85,400元、85,4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85,400元。

注3：2014年2月，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19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4]20号《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440,000元，该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4,000元、44,0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44,000元。

注4：2014年9月，根据慈财[2014]22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330,000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33,000元、33,0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33,000元。

注5：2015年2月，根据慈经信技[2014]278号《关于转发下达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460,000元，上述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2,166.67元、46,000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46,000元。

注6：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97,000元。该补贴款系按照新场镇政策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25号）予以落实和补贴。

注7：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171,000元。该补贴款系按照新场镇政策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25号）予以落实和补贴。

注8：2016年度，根据慈财[2016]30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技改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三批）》，公司收到技改补助538,600.00元，上述补贴2016年度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488.33元；2017年度摊销确认其他收益53,800.00元。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7.33	659.51	518.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53	-24.91	4.33
合计	600.80	634.60	523.31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153.20 万元、4,422.72 万元和 3,742.20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3.31 万元、634.60 万元和 600.80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4602号《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073号《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4.88	-14,208.09	-61,01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56,997.24	9,701,687.19	791,42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76,066.00	706,0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4.99	-2,024,260.96	39,471.17
合计	2,281,307.35	5,787,152.14	1,475,919.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4,565.90	887,192.19	248,60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6,741.45	4,899,959.95	1,227,318.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99.52	2,478.14	-67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3,141.93	4,897,481.81	1,227,9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361.46	37,536,922.66	26,551,4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6%	13.05%	4.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2%、13.05%和 5.8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7	4,321.24	4,9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60	-4,513.02	-3,64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14	1,214.68	-1,53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8	69.78	6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6.93	1,092.68	-148.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9	3,294.66	2,201.9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8.52	39,913.60	39,63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60	1,552.70	9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9	1,423.98	3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47,028.71	42,890.29	40,95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4.09	25,561.47	26,55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3.49	7,125.16	6,26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95	1,567.51	1,44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32	4,314.91	1,7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45,801.84	38,569.05	35,9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7	4,321.24	4,962.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总体上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接近，销售现金实现率较好，销售商品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6.87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本期采购支出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	25.04	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28	53.86	8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98	78.90	94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8.15	4,403.63	4,59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8.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58	4,591.92	4,5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60	-4,513.02	-3,64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42.41 万元、-4,513.02 万元和-8,265.6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进行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建设，同时，公司持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	12,03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71.30	25,969.91	22,36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6	176.10	1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4.86	38,181.00	22,54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19.22	35,051.85	22,57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58	700.24	1,28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2	1,214.23	21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72	36,966.32	24,07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14	1,214.68	-1,534.6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4.66 万元、1,214.68 万元和 15,107.14 万元。2015 年度，因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16 年度，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35.00 万元，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后，筹资活动净流入 1,214.6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大幅增加，筹资活动净流入 15,107.1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厂房改造支出以及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590.73 万元、4,403.63 万元和 9,588.15 万元。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新建年产160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7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新建年产160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7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由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实施，计划投资额3.1亿元。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呈增长趋势，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盈利规模逐年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LED、洁具、医疗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公

司已经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并且在家电、LED、医疗、洁具等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积累了一批忠实、优质的客户，公司将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使盈利规模稳步提高。

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精密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产品领域，并逐步进入汽车配件等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下游领域，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模具、注塑成型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打造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装配及整机的一体化终端应用产品精密制造链，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模具应用产品和服务。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资产结构仍能保持合理状态。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该状况将得到延续。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基于公司在行业、技术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已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外部市场环境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各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样受益于国内旺盛的需求，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

模具作为“制造业之母”，从世界范围看，模具市场总体上供不应求，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良好的政策背景与行业发展前景，使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更好的环境支持，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和稳定的增长。

2、扩大产能、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是未来业绩增长的根本保障

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信誉，从小到大，逐步成长壮大为家电模具行业的领先者，行业地位逐步提高。公司客户关系稳定，松下、SEB、东芝等家电

行业的龙头企业都与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模具开发、注塑的先进技术，公司成功地开拓了LED、洁具、高端医用耗材市场，与杭芝机电有限公司、东芝照明（昆山）有限公司、上海科勒电子有限公司、瑞奇外科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保持其模具和注塑业务在家电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已逐步将其模具产品和注塑产品拓展至汽车零部件等业务需求量较大的市场领域。在汽车零部件市场领域，公司已通过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准入门槛的ISO/TS 16949体系认证，并逐步开始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上汽集团等公司进行了业务合作。随着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投产，能够承接上述客户更多的订单，并将有能力开发更多新客户，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创造稳定的收入来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高端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先进的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	25,000	14,000
合计		25,000	14,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	慈发改审备[2016]128 号	慈环备(2017)9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汽车产销量稳步上升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上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在2006年至2016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2.89%，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3.00%。2008年至2009年期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下滑。2010年，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销量重新回归高增长趋势，2011年起，由于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动力。截至2016年底，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9,203.26万辆，总销量达到9,141.25万辆。

2009年至2016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自2009年以来，我国连续8年占据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国地位。2011年，受宏观政策调控、汽车产业鼓励政策退出和北京等城市限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回落至0.84%和2.45%。但自2012年起，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2,811.88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30.55%；汽车销量达到2,802.82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30.66%。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中高速增长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2、汽车零配件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八十年代以后，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地引进技术、改善工艺、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使得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为2,654亿元。2011年起，受宏观经济和整车行业发展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开始放缓，但增速仍在10%以上。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达32,117亿元。从A股相关上市公司来看，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A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由2006年的382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25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

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

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3、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其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正在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需求会进一步扩大。2016年，在汽车“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刚性需求、新能源车推广政策刺激需求以及城镇化推进等各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产销量均超过2,800万辆，产销量全球占比均超过30%，连续八年领跑全球。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居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将持续产销两旺态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4、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类型

公司于2016年期间实现销售39,863.83万元，较2015年增长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3.69万元，较2015年增长41.37%。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为代表的家用电器行业，为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正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LED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应用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容量大，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但是汽车生产厂商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订单需求量较大，因此供应商的订单承接能力和生产响应速度也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指标，公司如要在汽车零配件领域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能。公司本次新建年产500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将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比重，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行业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的战略规划契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市场容量为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前提

随着汽车整车产销量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因素拉动,汽车零配件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06 年、2010 年、2013 年行业总产值分别突破 5,000 亿元、16,000 亿元和 30,000 亿元,截至 201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达到了 35,000 亿元的产值。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等汽车零配件,均为汽车核心零配件,产品有着广泛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将与汽车整车厂和主要的汽车零配件厂商展开深度合作,为本项目后续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保证。

2、公司已在汽车零配件行业进行长期布局

公司在保持其模具和注塑业务在家电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已逐步将其模具产品和注塑产品拓展至汽车零部件等业务需求量较大的市场领域。在汽车零部件市场领域,公司已通过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准入门槛的 ISO/TS 16949 体系认证,并逐步开始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上汽集团等公司进行了业务合作。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设立了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专门开展汽车零配件业务,同时公司积累了业务发展所必须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技术人才。

3、公司技术优势、生产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塑料零部件产业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创新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掌握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的管理层经验丰富、业务精湛。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都拥有多年模具和注塑行业相关经验,管理层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业务技术优势、生产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产能,利用现有较为精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与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向汽车整车厂和主要汽车零配件生产厂企业提供汽车前端

模块总成、汽车加油口盖总成、汽车内饰件、汽车仪表板总成、汽车顶灯、汽车用 ABC 柱、汽车后围通风口和汽车传感器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8,759.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24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8,759.13	75.04
1.1	建设投资	18,759.13	75.04
1.1.1	工程费用	15,933.75	63.73
1.1.1.1	建筑工程费	3,218.77	12.88
1.1.1.2	设备购置费	12,285.00	49.14
1.1.1.3	安装工程费	429.98	1.72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7.44	9.95
1.1.3	预备费用	337.95	1.35
2	铺底流动资金	6,240.87	24.96
	总计	25,000.00	100.00

（三）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该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含前期规划与筹备时间），公司已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实施与管理。项目已完成前期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订实施计划、技术引进、工艺设计等工作，目前正处于工程施工阶段。

序号	年度 季度	1				2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7	人员培训					■	■		
8	竣工投产							■	■

（四）技术与工艺

本项目在采用公司现有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还将用到公司在汽车油箱盖、汽车前端框架总成、汽车内饰件及其制备工艺、汽车天窗导轨加工工艺和汽车背面电气控制系统等方面的技术研究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已就上述领域的技术取得了多项专利。

在工艺流程方面，主要体现为公司成熟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在新产品的应用，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五）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有少量设备冷却水，工艺废水，可集流到循环池进行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由排水沟渠引流至城市生活废水管网统一排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烟气，其来源有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可通过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经处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在具体废气处理方法上，公司将对停车场附近的区域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同时，对于长期进入厂区的车辆要求其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真空泵抽气后的排放的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以防废气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的影响。在生产厂区安装通风及排烟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烟气通过排风管进入除尘装置，用布袋进行烟气除尘，可使超过 85% 的烟尘分离，粉尘可以回收利用。

3、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与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是设置厂区垃圾堆场，定期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公司定期有专人进行处理或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拟分别采用减振、

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治理。

（六）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落户于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高科技园区），新厂区规划用地面积 28,220.00 平方米。子公司宁波海德欣已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17）不动产权第 0006779 号。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49.94% 上升至 57.75%，但处于相对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且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3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2,500 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户(账号为：309006276018010103057)人民币 7,535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账户（账号为：39502001040035553）人民币 4,5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53.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1.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04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横河模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按规定流程对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无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1.8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81.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0,884.4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度		10,884.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	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	10,881.81	10,881.81	10,884.46	10,881.81	10,881.81	10,884.46	2.65[注 1]	[注 2]
2	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	
合计			10,881.81	10,881.81	10,884.46	10,881.81	10,881.81	10,884.46	2.65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注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涉及的设备等其他资产已部分到位，剩余部分将陆续购置并投入使用。

注 3：该项目实际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	10,881.81	10,884.46	2.6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84.4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2.65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1.8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120 号）验证。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	不适用	4,262.00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30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年产 4,500 吨精密塑件产品项目”涉及的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涉及的设备等其他资产尚未完全到位，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604 号），认为：

“横河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横河模具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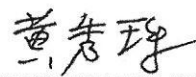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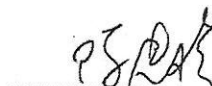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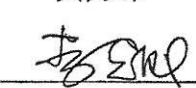
黄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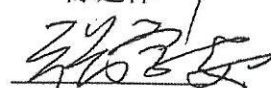
陈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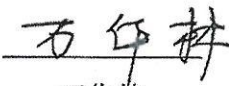
蒋晶



李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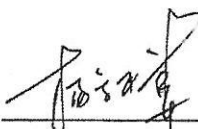


张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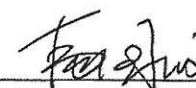


万华林

全体监事签名：



杨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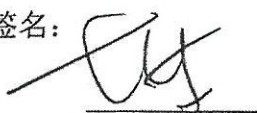


杨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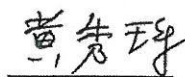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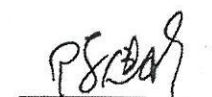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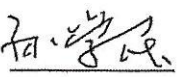
胡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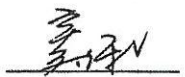
黄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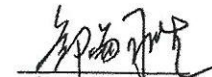
陈建祥



孙学民



窦保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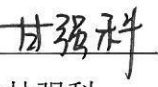
邹嗣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甘强科

保荐代表人：


袁弢


郭明新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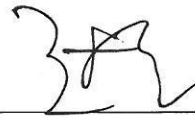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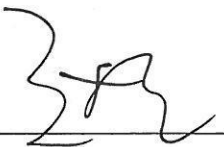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特别授权书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代表本人签署横河模具可转债项目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施建祥 签发日期：2018年7月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王连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3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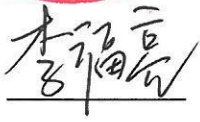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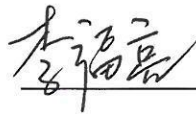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福亮

经办律师：



李福亮

经办律师：



李香武

2018年 7月 2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3日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周晓庆


郭羽佳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